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rui Magnet Co., Ltd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广源东路 66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 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3 年 6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70,592,740.40元、118,913,087.79元，净利润分别为38,840,753.32元、17,244,754.33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下滑30.29%、55.60%。2022年受主要终端市场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的减少，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下滑；此外，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公司管理经营情况、生产成本、技术研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后续下游客户需求不能及时复苏或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降，则公司存在未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磁芯料粉、电感粉料、电感线圈和涂层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50%，其中主要原材料磁芯料粉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2.64%、60.71%，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磁芯料粉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及上游矿产原材料价格传导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由于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导，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库存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80.50%、81.43%，其中向春光磁电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83%、56.78%，供应商集中度过高，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磁芯料粉，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原材料供应时效性及运费成本等因素，公司主要向春光磁电进行磁芯料粉的采购；尽管公司除与春光磁电合作外，已与多家磁芯粉料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关系，扩展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能从当前供应渠道采购充足的磁芯料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磁芯料粉采购中，向春光磁电采购占比分别为98.70%、93.52%，逐年下降。 但供应商集中度过高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若未来春光磁电未能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或因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无法继续合作，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的电感器、变压器等场景，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伴随着产品市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已进入改善性消费为主的发展阶段。若未来下游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是公司产品不能符合下游市场更新换代的应用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更新的风险	伴随着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等新兴行业

	发展，当前下游终端应用产品正逐渐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下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对软磁电子材料综合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并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对核心技术亦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同时，公司的技术、产品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研发投入不足，研发管理体系不完善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铁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19,61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5.92%，作为恒瑞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恒瑞致远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14,563 股，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 2.91%；孙洪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1,26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8.25%，赵铁钧与孙洪霞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8%，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孙麒麟为孙洪霞之弟，直接持有公司 52,427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49%，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铁钧与孙洪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行使的本公司表决权共计为 97.57%。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8.02 万元和 5,117.5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2%、20.76%。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4.53 万元和 3,972.9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8%和 16.12%。若在未来经营中，出现客户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等情况，将存在存货跌价的可能，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2
十、	重要事项	197
十一、	股利分配	198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1
第六节	附表	20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4
	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 如下:	20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主办券商声明	21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6
	审计机构声明	217
	评估机构声明	218
第八节	附件	2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恒瑞磁电	指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恒瑞有限	指	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厂	指	位于滕州经济开发区广源东路 666 号的生产厂房
二厂	指	位于滕州市龙泉南路 5006 号的生产厂房
恒瑞致远	指	枣庄恒瑞致远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春光磁电	指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春光科技集团	指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永发	指	深圳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
沙民实业	指	深圳市沙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莱实业	指	深圳市建莱实业有限公司
村田	指	日本村田株式会社
TDK	指	日本 TDK 株式会社
太阳诱电	指	日本太阳诱电株式会社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股份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冠优达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凯通电子	指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	指	奇力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乾坤科技	指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麦捷科技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磐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专业释义		
电感器	指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电子磁性元件，具有阻止交流电通过而让直流电顺利通过的的特性，可用于实现信号筛选、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干扰等功能
变压器	指	指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
一体成型电感	指	一体成型电感是由数控自动绕线机绕制好的空心线圈，植入特定的模具，填入磁性粉末，高压压制成型，高温固化后加一防氧化涂层而成的一体化结构的电感器，具有更小的体积、更大的电流、更强的抗电磁干扰、更低的阻抗及更稳定的温升电流特性
SMD	指	表面贴装元器件（Surface Mounted Devices）的缩写，是相对于电路应用中的插件元件而进化产生的，如 SMD 贴片共模电感
被动元件	指	也称无源器件，在不需外加电源的条件下，就可以显示其特性的电子元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转换器、渐变器、匹配网络、谐振器、滤波器、混频器和开关等
初始磁导率（ μ_i ）	指	代表磁导率在静态磁化曲线始端的极限值
饱和磁通密度（Bs）	指	磁性材料磁化到饱和状态的磁通密度，达到饱和状态以后，磁性材料的磁通将不随电流的增加而增加
功率损耗（Pcv）	指	某一电网电路能源输入输出转化过程中损失的功耗
居里温度（Tc）	指	磁性材料中自发磁化强度降到零时的温度，是铁磁性或亚铁磁性物质转变成顺磁性物质的临界点
矫顽力	指	磁性材料已经磁化到磁饱和后，要使其磁化强度减到零所需要的磁场强度，代表磁性材料抵抗退磁的能力
阻抗（Z 值）	指	在具有电阻、电感和电容的电路里，对电路中的电流所起的阻碍作用
品质因素（Q 值）	指	Quality Factor 的缩写，表示振子阻尼性质的物理量，也可表示振子的共振频率相对于带宽的大小，高 Q 因子表示振子能量损失的速率较慢，振动可持续较长的时间
电感（L 值）	指	电感线圈的电感量
DCR	指	直流电阻（DC Resistance）的缩写，通常指电感器的内阻
电阻率	指	单位长度、单位截面积的某种物质的电阻，反映物质对电流阻碍作用的属性
EMI	指	电磁干扰（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的缩写，指电子产品工作会对周边的其他电子产品造成干扰，通常简称为噪声
RF	指	射频（Radio Frequency）的缩写，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

		电磁频率，频率范围从 300kHz~300GHz 之间
LTCC 技术	指	低温共烧陶瓷技术（Low Temperature Co-fired Ceramic）的缩写，是 1982 年由美国休斯公司开发出的新型材料技术
DC-DC 变换器	指	直流电之间的转换设备，如将低压直流电压变成高压直流电压
PMIC	指	电源管理集成电路（Power Management IC）的缩写，是一种特定用途的集成电路，其功能是为系统作管理电源等工作
滤波	指	将信号中特定波段频率滤除的操作，是抑制和防止干扰的一项重要措施
SAW 滤波器	指	声表面波（Surface Acoustic Wave，简称 SAW）滤波器
BAW 滤波器	指	体声波（Bulk Acoustic Waves，简称 BAW）滤波器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是指企业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或根据其要求在设计上作出小的改动，企业根据客户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或者白牌方式出售
DDP	指	完税后交货（Delivered Duty Paid）的缩写，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
FOB	指	装运港船上交货（Free on Board）的缩写，是指风险转移是在越过船舷时转移
CPT	指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Carriage Paid To）的缩写，是指卖方应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买方承担交货之后的一切风险和其他费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562506986B	
注册资本（万元）	1,080.00	
法定代表人	赵铁钧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广源东路 666 号	
电话	0632-5980068	
传真	0632-5895111	
邮编	277500	
电子信箱	shiyingliang@sdhrctd.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史英良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恒瑞磁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8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2.8 条和《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赵铁钧	7,119,612	65.9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孙洪霞	3,051,262	28.25%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恒瑞致远	314,563	2.91%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史英良	157,282	1.46%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张楠	52,427	0.49%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王岳	52,427	0.49%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孙麒凯	52,427	0.49%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8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史英良	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按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 进行限售。	157,282
张楠	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按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 进行限售。	52,427
王岳	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按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 进行限售。	52,427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史英良、张楠、王岳分别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铁钧签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在公司挂牌或上市后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将与赵铁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要求保持一致。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	☐ 是 ☒ 否

	审计情况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80.0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48	3,88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1.87	4,254.4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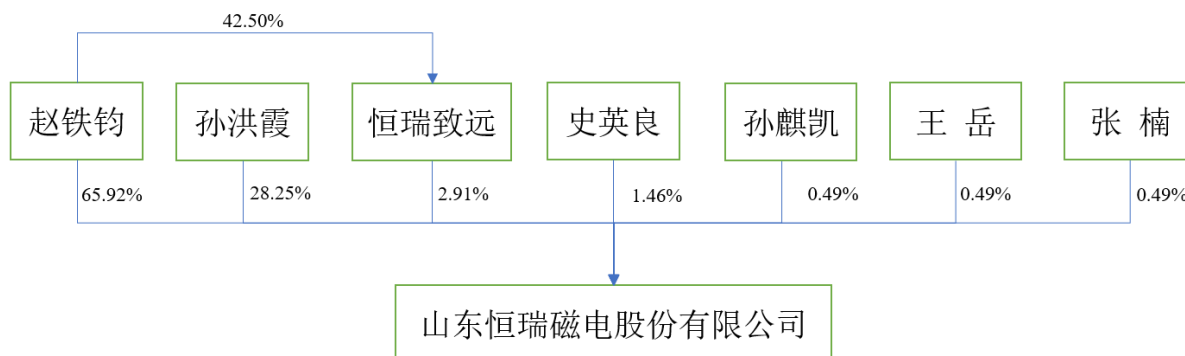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89 号），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4.75 元/股，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4.08 万元、1,361.87 万元，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赵铁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19,612 股，持股比例为 65.92%，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铁钧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11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本节“2、实际控制人”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铁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19,61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5.92%，作为恒瑞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恒瑞致远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14,563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2.91%；孙洪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1,26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8.25%，赵铁钧与孙洪霞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8%。赵铁钧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孙洪霞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综上认定赵铁钧与孙洪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孙麒麟系孙洪霞之弟，直接持有公司 52,427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49%，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与孙洪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7.57%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赵铁钧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年7月至1997年7月，个体经营；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滕州市环宇蓄电池厂负责人；2001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山东瑞宇蓄电池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监事；2010年5月至今，任山东瑞宇蓄电池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孙洪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信贷部员工；2002年5月至2007年5月，个体经营；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滕州市恒瑞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恒瑞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17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赵铁钧	7,119,612	65.92%	境内自然人	否
2	孙洪霞	3,051,262	28.2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恒瑞致远	314,563	2.9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史英良	157,282	1.46%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楠	52,427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岳	52,427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7	孙麒凯	52,427	0.49%	境内自然人	否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赵铁钧与孙洪霞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赵铁钧为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2.50%的合伙份额。自然人股东孙洪霞与孙麒凯为姐弟关系，孙麒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的一致行动人。

自然人股东王岳的配偶朱玉荣作为恒瑞致远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5.56%的合伙份额，通过恒瑞致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90 股，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917 股。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枣庄恒瑞致远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枣庄恒瑞致远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7MQKX14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铁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锦水长街(互联网小镇)13 号楼 10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瑞致远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恒瑞致远合伙份额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合伙期限为长期。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赵铁钧	765,000.00	765,000.00	42.50%
2	贾彦艳	100,000.00	100,000.00	5.56%
3	朱玉荣	100,000.00	100,000.00	5.56%
4	沈玲	100,000.00	100,000.00	5.56%
5	王刚	75,000.00	75,000.00	4.17%
6	党同申	75,000.00	75,000.00	4.17%
7	张磊	75,000.00	75,000.00	4.17%
8	李自强	75,000.00	75,000.00	4.17%
9	张艳秋	75,000.00	75,000.00	4.17%
10	孙超	75,000.00	75,000.00	4.17%
11	龙干干	75,000.00	75,000.00	4.17%
12	蒋星	60,000.00	60,000.00	3.33%
13	韦朝丽	60,000.00	60,000.00	3.33%
14	王祥海	45,000.00	45,000.00	2.50%
15	刁伟	45,000.00	45,000.00	2.50%
合计	-	1,800,000.00	1,8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赵铁钧	是	否	-
2	孙洪霞	是	否	-
3	恒瑞致远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4	史英良	是	否	-
5	张楠	是	否	-
6	王岳	是	否	-
7	孙麒麟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恒瑞有限系赵铁钧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赵铁钧 2010 年 9 月 16 日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 5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山东舜天信诚会验字（2010）第 22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 17 日，恒瑞有限取得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48120001859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瑞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铁钧	500.00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704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恒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1,908,130.12 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43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恒瑞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90.8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2,605.43 万元，增值额为 7,414.62 万元，增值率为 48.81%。

2022 年 11 月 12 日，恒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1,908,130.12 元，按照 1:0.07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41,108,130.1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2 日，恒瑞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8024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恒瑞磁电（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恒瑞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1,08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恒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铁钧	7,119,612	7,119,612	65.92	净资产折股

2	孙洪霞	3,051,262	3,051,262	28.25	净资产折股
3	恒瑞致远	314,563	314,563	2.91	净资产折股
4	史英良	157,282	157,282	1.46	净资产折股
5	张楠	52,427	52,427	0.49	净资产折股
6	王岳	52,427	52,427	0.49	净资产折股
7	孙麒凯	52,427	52,427	0.4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

赵铁钧、孙洪霞等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恒瑞致远的各合伙人均已完成恒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12 月，恒瑞有限第一次股权激励增资至 1030.927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恒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9277 万元，由史英良认缴 15.4639 万元，张楠认缴 5.1546 万元，王岳认缴 5.1546 万元，孙麒凯认缴 5.154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为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按 5.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授予，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0.927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瑞有限收到史英良、张楠、王岳、孙麒凯缴纳的本次增资款 1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8 日，恒瑞有限取得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81562506986B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恒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铁钧	7,000,000	7,000,000	67.90	货币
2	孙洪霞	3,000,000	3,000,000	29.10	货币
3	史英良	154,639	154,639	1.50	货币
4	张楠	51,546	51,546	0.50	货币
5	王岳	51,546	51,546	0.50	货币
6	孙麒凯	51,546	51,546	0.50	货币
合计		10,309,277	10,309,277	100.00	-

2、2022 年 5 月，恒瑞有限第二次股权激励增资至 1061.8555 万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恒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9278 万元，由恒瑞致远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为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按 5.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授予，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1.8555 万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恒瑞有限收到恒瑞致远缴纳的本次增资款 180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恒瑞有限取得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81562506986B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恒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铁钧	7,000,000	7,000,000	65.92	货币
2	孙洪霞	3,000,000	3,000,000	28.25	货币
3	恒瑞致远	309,278	309,278	2.91	货币
4	史英良	154,639	154,639	1.46	货币
5	张楠	51,546	51,546	0.49	货币
6	王岳	51,546	51,546	0.49	货币
7	孙麒凯	51,546	51,546	0.49	货币
合计		10,618,555	10,618,555	100.00	-

3、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80 万元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确定了股权激励总体方案，对核心管理层人员以直接持股并增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对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以认缴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间接持股并增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分三次实施，2021 年 12 月，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8 月，公司对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通过认缴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时间/	激励对象	合伙企业份	对应公司注	占公司比例	激励价格（对应
---------	------	-------	-------	-------	---------

次数		额（万元）	册资本（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每股价格）
2021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史英良等4人	/	30.9277	2.91%	5.82元/注册资本
2022年5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贾彦艳等13人	100.50	17.2683	1.63%	5.82元/注册资本
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韦朝丽等3人	16.50	2.8351	0.27%	5.82元/注册资本

注：2022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增加了注册资本181,445.00元。

2、股权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销售骨干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

3、激励对象的确定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员工职位、任职年限、能力、业绩及对公司综合贡献等因素确定参与人员范围，由公司认定在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对公司具有重要贡献的员工。

（2）激励对象的资格

成为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 ②能胜任所处岗位的要求；
- ③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而被判定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 ④不存在泄露公司秘密、损害公司声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严重失职、渎职的行为；
- ⑤不存在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竞业协议、保密协议、数据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 ⑥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或自营（包括合伙）或协助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 ⑦不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且工作时间较长或任职于公司重要管理岗位，在公司核心业务的开展中担任重要角色，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关键作用，因而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选定具有合理性。

4、激励股权的来源

公司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增资，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 30.9277 万元，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 30.9278 万元。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转让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合伙份额。

5、股权激励审议、实施程序、授予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 23 日，恒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9277 万元。本次增资系对核心管理层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共计 4 人，以 5.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9277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21 年 12 月，恒瑞有限第一次股权激励增资至 1,030.9277 万元”。此次获得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及具体分配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恒瑞有限担任的职务	激励注册资本（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史英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4,639.00	1.46%
2	张楠	副总经理	51,546.00	0.49%
3	王岳	副总经理	51,546.00	0.49%
4	孙麒凯	深圳分公司经理	51,546.00	0.49%
合计			309,277.00	2.91%

(2) 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5 月 13 日，恒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9278 万元。本次增资系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本次股权激励共 13 名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然后由恒瑞致远以 5.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9278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2 年 5 月，恒瑞有限第二次股权激励增资至 1,061.8555 万元”。

恒瑞致远设立时，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及对应的激励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恒瑞有限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元）
1	赵铁钧	总经理	79.50	44.17%	136,598
2	贾彦艳	市场部经理	10.00	5.56%	17,182
3	朱玉荣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品管部经理	10.00	5.56%	17,182
4	沈玲	财务部经理	10.00	5.56%	17,182

5	龙千千	采购部经理	7.50	4.17%	12,887
6	王刚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7	党同申	磁芯事业部设备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8	孙超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磨加工班组长	7.50	4.17%	12,887
9	张磊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10	张艳秋	磁芯事业部品管部副经理	7.50	4.17%	12,887
11	李自强	企管部经理	7.50	4.17%	12,887
12	赵序生	综合办经理	7.50	4.17%	12,887
13	肖华国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经理助理	6.00	3.33%	10,309
14	王祥海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4.50	2.50%	7,732
合计			180.00	100.00%	309,278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上述增资后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其增资未计入激励份额，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3) 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为了充分调动销售骨干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稳步推进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2年8月7日，恒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确定了对销售骨干人员韦朝丽、蒋星、刁伟实施股权激励。上述三人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恒瑞致远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分两阶段授予激励份额，授予价格为5.82元/注册资本。

第一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将持有恒瑞致远的合伙份额以1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上述三人，此次获得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及具体分配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恒瑞有限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元）	股份来源
1	韦朝丽	深圳分公司客诉经理	6.00	10,309	实际控制人赵铁钧转让16.50万元合伙份额
2	蒋星	市场部业务员	6.00	10,309	
3	刁伟	市场部业务员	4.50	7,732	
合计			16.50	28,351	-

注：2022年8月16日，恒瑞致远已完成工商变更。

第二阶段：在激励对象完成2022年下半年度和2023年度相应档次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将以1元/出资额分别向上述三人转让恒瑞致远合伙份额的方式额外授予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业绩条件	授予合伙企业份额 (万元)
1	韦朝丽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geq$ 4500万元	4.00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geq$ 3000万元	1.50
2	蒋星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geq$ 4500万元	4.00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geq$ 3000万元	1.50
3	刁伟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geq$ 4500万元	5.50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geq$ 3000万元	3.00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geq$ 1500万元，且于2023年年底前至少新导入一家大型客户	0.50

注：为免歧义，上表中大型客户为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头部企业或月采购公司产品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潜力企业。

(4) 激励对象变动情况

2022年5月赵序生离职，2022年8月肖华国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离职回购条款，上述两名离职员工分别于2022年5月、2022年8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恒瑞致远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赵铁钧。因赵序生在恒瑞致远设立后、缴纳出资前离职，其合伙份额以0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赵铁钧，转让后由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完成实缴。肖华国将其持有恒瑞致远的6万元合伙份额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赵铁钧，赵铁钧已支付转让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4人（不含赵铁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6、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公司核心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认缴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家庭积累或个人拆借资金，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恒瑞磁电股权均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就持有的财产份额与其他第三方达成其他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形。

7、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激励对象孙麒凯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洪霞为姐弟关系，激励对象朱玉荣与自然人股东、第一次激励对象王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作价依据

公司综合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司的成长性、行业状况、员工贡献度等多种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三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均为 5.82 元/注册资本。

9、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由于恒瑞磁电系非上市公司，无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因此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参考，被激励对象取得价格与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22）第 4289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瑞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129.00 万元，经评估每股净资产 30.13 元。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销售骨干人员股权激励的价格（对应恒瑞磁电）均为 5.82 元/注册资本，低于 30.13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应确认股份支付。

（1）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公司对核心管理层史英良、张楠、王岳、孙麒凯以 5.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激励，低于 30.13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30.13-5.82）*30.9277=751.82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份，一次性计入 2021 年费用和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5 月，公司对中层管理人员贾彦艳、朱玉荣、沈玲等 13 人以 5.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激励，低于 30.13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应确认股份支付。本次激励约定了服务期，激励对象应当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得从公司离职。如果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则激励对象自动丧失股权激励资格，因此将授予日至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费用或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预计分摊期间为 36 个月。

（3）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8 月，公司对销售骨干人员韦朝丽、蒋星、刁伟等 3 人以 5.8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激励，低于 30.13 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应确认股份支付。第一阶段的授予方式、激励价格、服务期、会计处理与公司 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一致。第二阶段的授予方式为在激励对象完成 2022 年下半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应档次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通过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向其转让恒瑞致远财产份额的方式额外授予股权，除授予方式外，其余激励条件与第一阶

段一样。因此，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预计分摊期间为 33 个月。

（4）对公司后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预计对 2022 年以后期间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小计
管理费用	217,569.44	348,111.10	348,111.10	130,541.66	1,044,333.30
销售费用	245,145.85	518,803.19	518,803.19	178,729.95	1,461,482.18
制造费用	452,677.74	724,284.38	724,284.38	271,606.64	2,172,853.14
合计	915,393.03	1,591,198.67	1,591,198.67	580,878.25	4,678,668.62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赵铁钧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1 月	高中	高级工程师
2	孙洪霞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7 月	中专	
3	史英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9 月	硕士	注册会计师
4	王岳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 月	中专	高级工程师
5	张楠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0 月	大专	
6	李自强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9 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7	张厚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8	龙千千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6 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赵铁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2	孙洪霞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3	史英良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分析师；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任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高级经理、投资副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英诚所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任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王岳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省淄博市啤酒厂职员；1999年2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淄博磁性材料厂工序管理班长；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滕州市恒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与工程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生产部与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楠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法警队法警；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山东华能线缆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李自强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滕州市新东谷面粉有限公司项目专员；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企管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企管部经理。
7	张厚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山东鲁化尚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车间工人；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恒瑞有限技术员；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恒瑞有限监事、技术员；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监事、磁芯事业部研发工程部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磁芯事业部研发工程部经理助理。
8	龙干干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沾化庆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山东依莱特硅业有限公司操作工；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永登依耐特硅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新疆依耐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5月，自由职业；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恒瑞有限采购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646.88	26,974.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26.76	12,43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926.76	12,430.75
每股净资产（元）	14.75	1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5	12.06
资产负债率	35.38%	53.92%
流动比率（倍）	1.92	1.41
速动比率（倍）	1.31	1.1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91.31	17,059.27
净利润（万元）	1,724.48	3,88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4.48	3,88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1.87	4,25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1.87	4,254.41
毛利率	28.66%	42.2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04%	2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1%	3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3.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84
存货周转率（次）	2.26	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5.58	1,49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37	1.4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03.59	864.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8%	5.07%

注：计算公式

- 注：1、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0、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E_0+P_1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E_j \times M_j \div M_0+E_k \times M_k \div M_0$ 。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725
传真	0531-68889883
项目负责人	杨永杰
项目组成员	赵虎阳、孙志超、郑为宝、谢琳、姚子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珈妮
住所	浦东南路 528 号北楼 1406 室
联系电话	021-68815499
传真	021-68815499
经办律师	沙千里、黄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陈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揭健生、刘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主要用于电感器、低频宽带变压器、小型脉冲变压器等场景，起到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抗电磁干扰等作用；一体成型电感主要被用于能源转换领域 DC-DC 电源管理单元，起到稳流、滤波、抗干扰等作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终端领域。

公司始终专注于磁性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创新，倡导“以人为本、技术领先”的发展理念，积极吸取行业前沿的新技术和新工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围绕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一体成型电感等方面建立起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其中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同时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等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NQA 的 IATF16949:2016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凭借领先的供应规模和优良的产品性能，公司产品进入冠德科技、群光电子、东京元件、上野电子、麦格米特、铭普光磁、创维电子、熊猫电子、可立克等众多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

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第三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十强企业、山东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公司建有院士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4 个省级研发平台，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导镜面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被评为“2020 年度山东优质品牌产品”“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公司自主研发的贴片式一体成型电感被评为“2021 年度山东优质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软磁材料是具有低矫顽力和高磁导率的磁性材料，易于磁化，也易于退磁，其主要功能是导磁、电磁能量的转换与传输，通常用

于制备成电感器、变压器等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信号筛选等功能。软磁材料主要包括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以及其他软磁材料，铁氧体软磁材料又分为锰锌系铁氧体、镍锌系铁氧体、镁锌系铁氧体等。

电感器（Inductor）在日常生活中一般直接称为电感，是电子线路中不可缺少的三大基础被动元件之一（电阻、电容、电感是常见且重要的无源器件），主要起到滤波、振荡、延迟、陷波等作用，同时还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效用，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的各个领域。电感按工艺结构不同，可分为绕线型、叠层型、薄膜型和一体成型电感，其中一体成型电感具有更小的体积、更大的电流、更强的抗电磁干扰、更低的阻抗、更稳定的温升电流特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属于铁氧体软磁材料的锰锌系，被应用于电感器、变压器和电磁变换器等各类电子磁性元件中；一体成型电感属于电子磁性元件电感器的细分产品，被应用于能源转换领域 DC-DC 电源管理单元。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磁导率是衡量软磁铁氧体材料性能的主要基本参数之一，锰锌软磁铁氧体按照初始磁导率不同，分为高导类铁氧体和功率类铁氧体。功率类铁氧体的初始磁导率一般位于 1,000~4,000 的区间范围内，是在高频（几百千赫）的条件下，仍具备低功率损耗、高饱和磁通密度和宽温的特性，主要应用于各类开关电源的电子变压器，实现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等功能。高导类铁氧体的初始磁导率一般能达到 5,000 以上，具备高电感和高阻抗的特性和抑制电磁干扰和滤波的功能，主要应用于数字网络、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的宽频带变压器、小型环形脉冲变压器、电感器、EMI 滤波器中。公司生产的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主要为高导类。

根据磁芯的外观形状不同，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可以分为 EE 型、UU 型、SQ 型（方形）、T 型（环形）、ET 型、EP 型、ETV 型、FT(UT)型等。

代表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应用场景
EE 型、UU 型		初 始 磁 导 率 5000~15000, 具备高磁导率、高频、高阻抗、宽温等特性。	主要用于电感器、低频宽带变压器、小型脉冲变压器等场景，起到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抗电磁干扰等作用。
SQ 型、T 型			
ET 型、EP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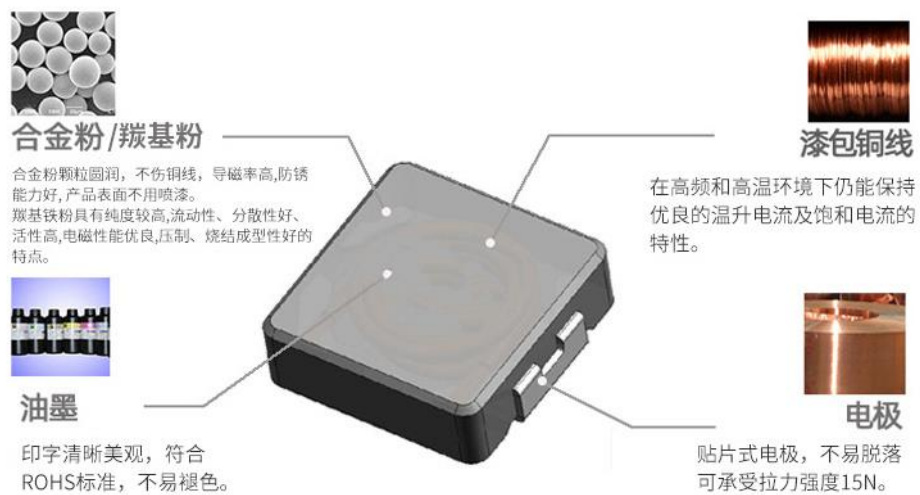
ETV 型、FT(UT)型			
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终端领域的各类电子磁性元件中，比如电感器、变压器、滤波器和电磁变换器等。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可应用终端场景如下：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变压器/电感器	
			
变压器/电感器应用	终端应用领域		
电源适配器			
PC 电源模块			
LED 驱动模块			

2、一体成型电感

一体成型电感是由数控自动绕线机绕制好的空心线圈，植入特定的模具，填入磁性粉末，高压压制成型，高温固化后加一防氧化涂层而成的一体化结构的电感器。一体成型电感属于传统绕

线电感的升级产品，解决了传统绕线电感的尺寸标准化和线圈漏磁问题，其优势包括大电流、高稳定性、电磁特性平稳、低噪声、耐冲击、低功耗、高效率等。

一体成型电感示意图



一体成型电感包括座体和绕组本体，座体即合金粉末成型部分，常用的金属粉末有还原铁粉，碳基粉，合金粉；绕组即优质漆包线圈和连接在一起的抗氧化金属端子部分。一体成型电感为 SMD 结构设计，磁路封闭，具有良好的磁屏蔽性，不会干扰周围的元器件，也不会受临近的元器件的干扰（EMI 性能良好），有利于元器件的高密度安装；一体化独石结构，密度高，机械强度好，可靠性高，耐热性、可焊性好，形状规则、整齐，使用时既不会损坏电感，又能提高生产效率，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服务器、显卡、智能手机、数码产品、汽车电子、高分辨率电视机、机顶盒、交换机、路由器、移动通信、光纤通信设备、LED 照明、工业控制等领域。

根据一体成型电感的规格尺寸大小不同，公司的一体成型电感可覆盖 04~17 的范围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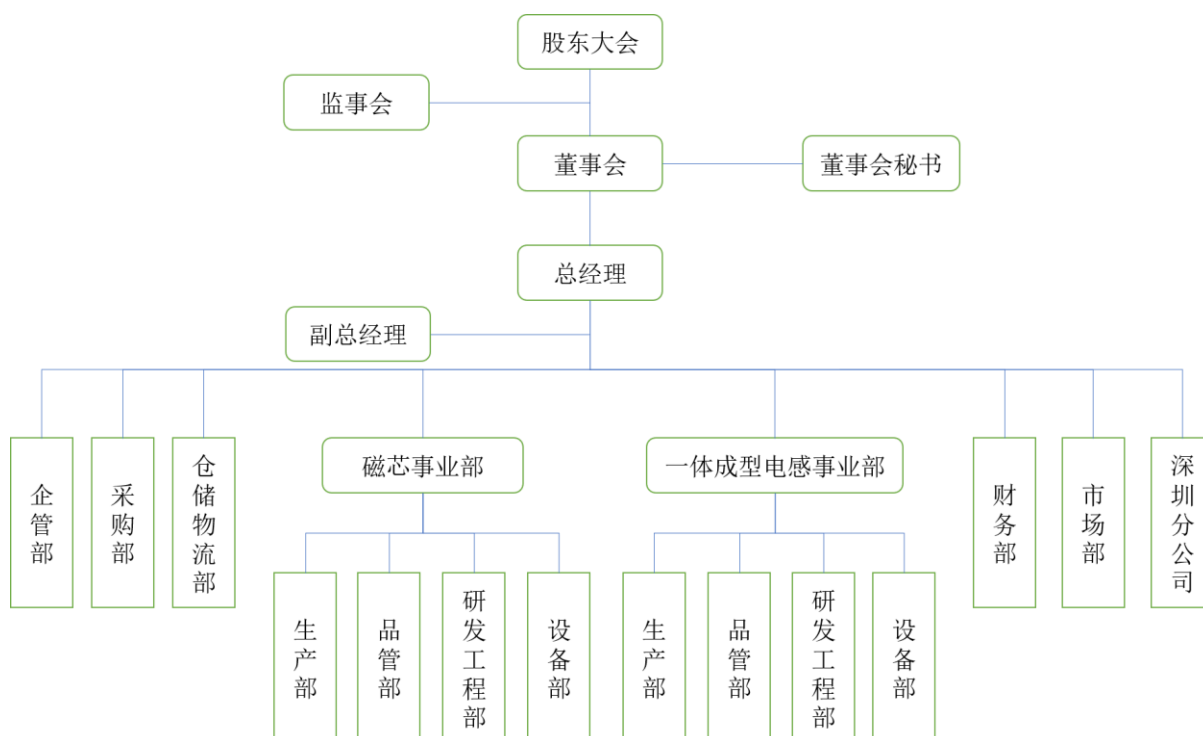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应用场景	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体积小、重量轻、可满足电子产品小型化、片式化、轻薄化发展需要，应用频率范围广，耐大电流，温度区间可达：-55~+155℃，节能低噪，稳定性、安全性、一致性更高。	主要被用于能源转换领域 DC-DC 电源管理单元，起到稳流、滤波、抗干扰等作用。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一体成型电感的可应用终端场景如下：

一体成型电感应应用	终端应用	
笔记本电脑主板		
服务器主板		
汽车照明电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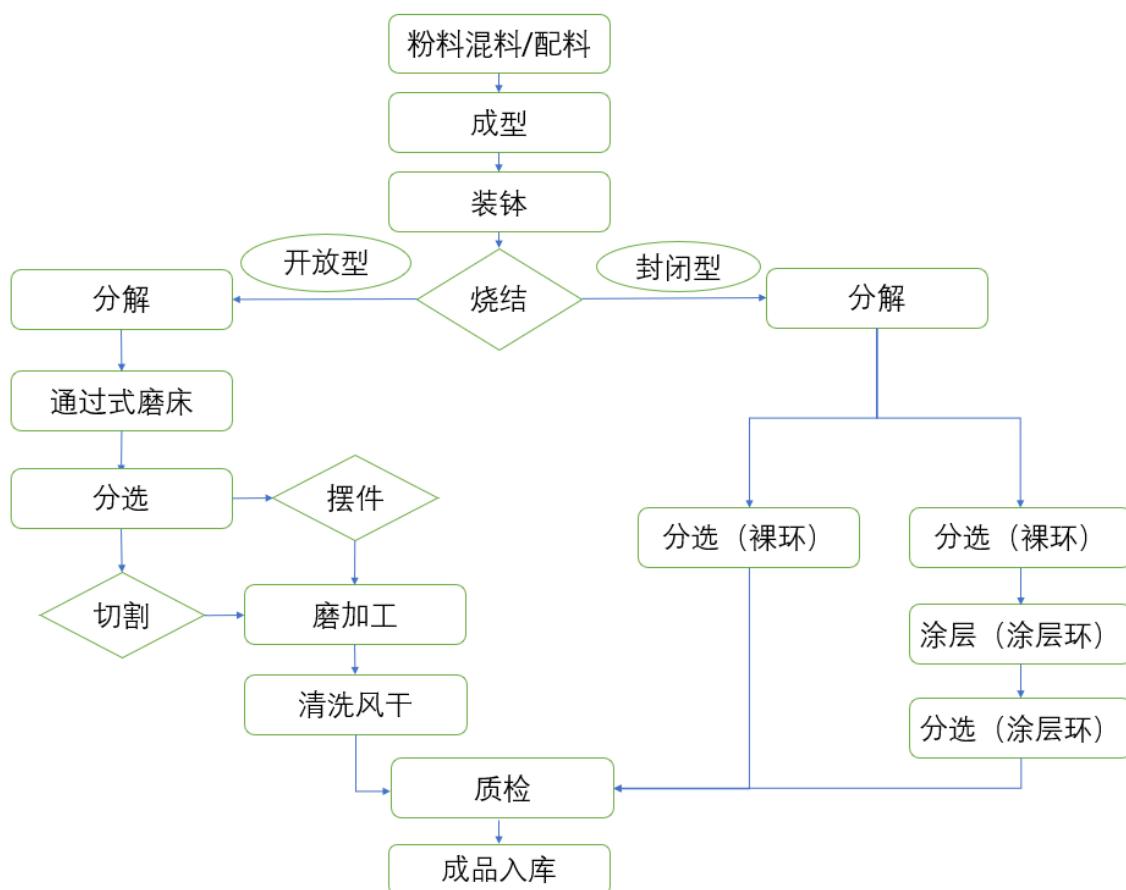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企管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事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福利等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工作，公司专利申报及维护、项目申报等工作，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体系的运行管理工作，以及餐厅、门卫、保洁、车辆等有关后勤保障的管理工作。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包括梳理采购计划、调研比价、合同签订、采购执行、结算等业务；负责供应商管理，包括拓展、评价、审查、准入、维护和供应商档案管理，对合格供应商的年度评审及考核；建立物资采购台账，并与公司财务进行对账，合理安排备付款计划。
仓储物流部	主要负责生产物料的收、发、存工作，定置摆放、物料标识，并协助市场部发货、装车；负责定期组织仓库自盘和协助财务与其他部门的抽盘工作，进行账物核对，做到账物卡数量一致；负责公司呆滞料、废料的管理、预防、提报和处理。
生产部	根据市场部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报表、ERP 数据的填写；负责生产工艺改进和技术革新，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品管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原材料的检验、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的管控、成品的检验和包装、产品出货检验；负责组织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措施制定，并跟踪验证措施效果；负责组织各部门对客户反馈问题的回复、处理。
研发工程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及开发，根据客户要求制定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初样设计、样品制作，包括常规品、新品；负责公司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技术开发与升级；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结果验证等工作。
设备部	主要负责公司设备保养、维修，实现设备保养制度化，维修及时化；负责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管理，包括选型、改进以及设备相关的技改工作。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预算、月度财务（收支）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会计账务处理工作，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并分析各项财务指标；制定税务计划，办理税务申报、汇算清缴等涉税工作；负责信贷融资计划和银行融资业务。
市场部	根据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销售计划和市场开发计划；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发运工作，包括客户合同/订单的评审、签订、变更，订单执行情况跟踪，货款回收；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客户关系的维护，并组织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工作；新客户的开发。
深圳分公司	主要负责粤港澳大湾区的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市场开拓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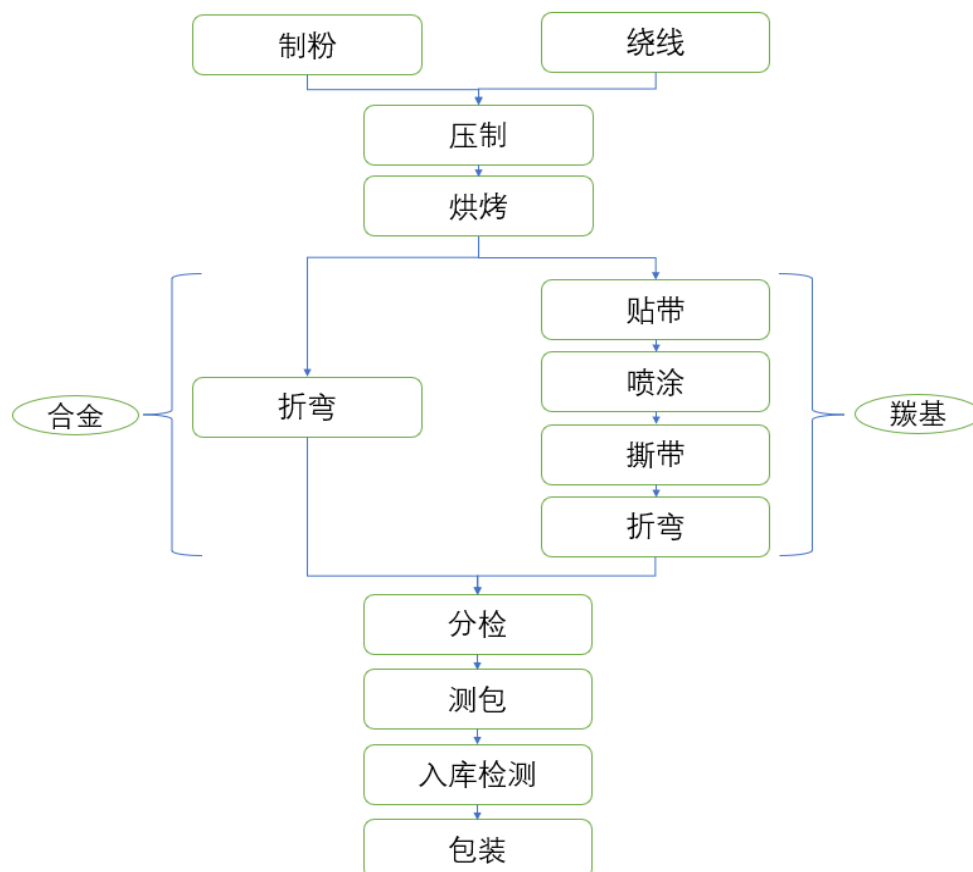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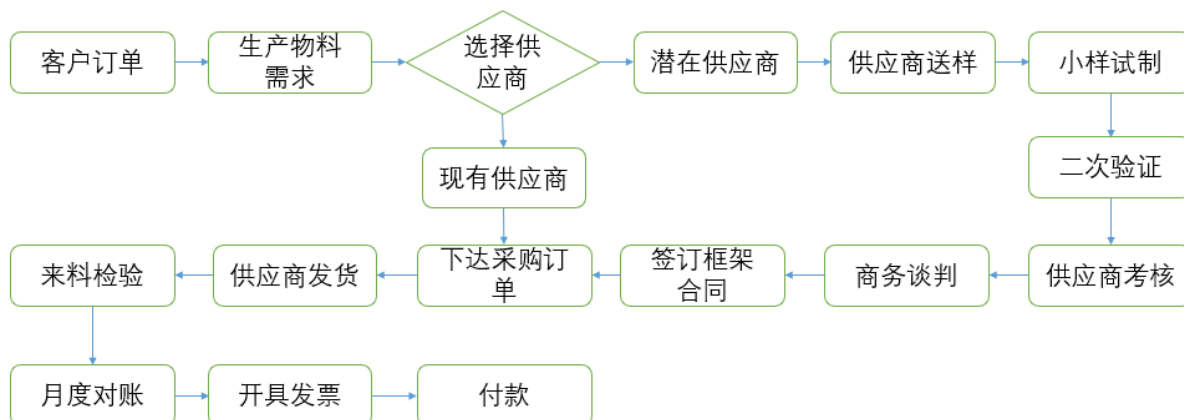
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按外观形状不同，分为开放型（即未闭环，如 EE 型、UU 型等）和封闭型（如 SQ 型（方形）、T 型（环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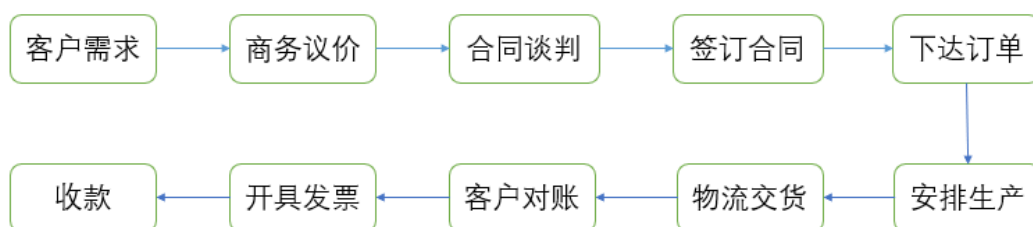
(2) 一体成型电感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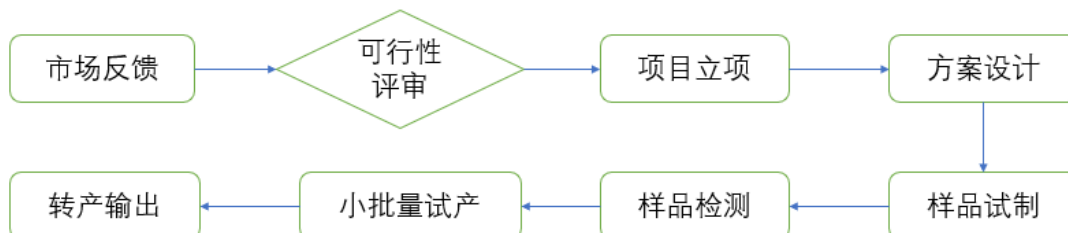
(3) 采购流程图



(4) 销售流程图



(5)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磁芯涂层	163.19	77.10%	116.64	61.46%	否	否
2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洪霞表弟王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磁芯分解	33.17	15.67%	50.65	26.69%	是	否
3	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洪霞远亲甘宜锋控制的企业	磁芯分解	15.29	7.23%	2.85	1.50%	否	否
4	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洪霞远亲甘宜锋控制的企业	磁芯分解	-	-	19.63	10.34%	否	否
合计	-	-	-	211.65	100.00%	189.77	100.00%	-	-

注：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项景合系甘宜锋姨父；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王芳（非个人卡王芳）系甘宜锋配偶。

出于生产效率、工期交付、市场分工、节省人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存在将磁芯生产环节的分解、涂层等基础性工序的部分工作量委托外协厂家加工，公司可以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环节和关键工序。外协加工厂商根据公司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工艺流程进行加工，公司在收到外协加工厂商的货物后，品管部会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合格产品入库，并按照入库数量与外协厂商结算加工费。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磁导率磁芯制备技术	高磁导率磁芯主要应用于数字网络、通信系统、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宽带变压器、脉冲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中，随着上述领域中元器件的小型化、高频化发展趋势，对磁芯的电性能、尺寸和外观质量的一致性要求越来越高，也是下游应用的重要评价指标。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经过反复试验及多年实践经验，通过对成型压制精度控制、烧结曲线优化、磨加工技术改进等全过程的优化匹配，使磁芯电性能指标和尺寸外观一致性明显提升，满足了下游客户各项指标要求并提高了自动化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高磁导率铁氧体磁芯生产	是
2	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磁芯烧结技术	烧结是高导磁芯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之一。通过烧结控制铁氧体的内部组织结构，达到所要求的电磁和其他物理特性，满足技术条件上所规定的产品形状、尺寸和外观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新型烧结技术，使升温时间由 36h 降低为 30h，产品磁导率提升 30%，产品密度、Q 值、阻抗、一致性等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能耗降低 15%。升温阶段，当到 1000℃后加快升温速率，3℃/min 以上，减少压缩空气充入，平衡炉内氧分压，减少 Fe ²⁺ 的出现，能大幅提高产品的密度与 Q 值，保温时间控制在 4.5H，确保 μ 值、晶粒大小、密度等指标。 降温阶段，根据不同降温时间段，控制降温速率，充入 N ₂ ，防止 Mn 被氧化成 Mn ₃ O ₄ 结晶在产品表面，使产品失去弹性，产生开裂。	自主研发	高磁导率铁氧体磁芯生产	是
3	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镜面磁芯磨加工技术	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磁芯中的镜面磁芯属于应用广泛、占比较大的一类产品，UU、EE 等磁芯需要任意两只组合在一起形成闭合磁路使用，因此，对磁芯的尺寸一致性要求极高，并且结合面要抛光至镜面一样平整光亮，如出现微小划痕、斜面、高低脚等缺陷将严重影响下游产品合格率和组装效率。公司通过对磨削工装治具进行改进，使得员工上下盘的时间缩短 70%左右，同时，磨抛工艺改成 3 进 3 抛的方式，使磨抛效率提升 50%左右，提高了产品的镜面光泽度与平整度，可使产品的 L 值提升 10%左右。	自主研发	高磁导率铁氧体磁芯生产	是
4	一体成型电感粉料制备技术	一体成型电感的关键材料是绝缘化软磁金属粉体，粉体的绝缘包覆是实现低损耗的关键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软磁合金粉薄膜原位包覆金属软磁粉体技术；通过磁粉优化级配与表面处理提高粉体流动性和填充性，提升一体成型电感饱和电流、温升电流等电性能指标。	自主研发	一体成型电感生产	是

5	一体成型电感高效生产自动化技术	一体成型电感具有体积小、用量大的特点。因此高精度和自动化高效生产是企业降低成本，赢取市场的关键。公司自主设计多颗双向凹模模具，使用智能机械臂，对压制成型后的电感采用自动脱模、自动裁剪、自动折脚、自动摆放、自动检测等一系列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和集成，进一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一体成型电感生产	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dhrcc.com	www.sdhrcc.com	鲁 ICP 备 17053586 号-1	2023 年 1 月 28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91号	国有建设用地	恒瑞磁电	29,652	经济开发区大川南路东侧、广源东路北侧	2016.07.04-2066.07.03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261号	国有建设用地	恒瑞磁电	66,260	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西侧	2019.06.24-2069.06.2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银行借款抵押

注：公司以二厂的房屋建筑物、土地（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授信 3,000 万元进行抵押担保，期限为 2021.11.16-2025.11.1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与土地处于抵押状态。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6,552,840.00	33,206,803.86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2	软件	336,018.33	202,253.62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3	专利权	109,301.88	22,968.91	正常使用（注 1）	外购取得
合计		36,998,160.21	33,432,026.39	-	-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受让的部分发明专利，目前未使用，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2 项专利权处于质押状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质押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山东丞鸣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委托其为公司寻找一体成型电感新产品方面的专利进行技术储备，转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转让服务费（万元）	专利类型
一种硅包覆钕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00359.3	惠安灿锐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3.10	发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述专利权属登记至公司名下。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25960196	恒瑞磁电	枣庄海关	2012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0352	恒瑞磁电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三年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481562506986 B001W	恒瑞磁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481562506986 B002Y	恒瑞磁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0715R3M	恒瑞磁电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3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0221Q21178R3M	恒瑞磁电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3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T90127	恒瑞磁电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4810021717	恒瑞磁电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至2027年3月29日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4810302596	恒瑞磁电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至2028年3月1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640,401.40	9,316,392.14	34,324,009.26	78.65%
专用设备	42,505,963.70	15,868,830.60	26,637,133.10	62.67%
通用设备	4,634,819.18	2,389,257.03	2,245,562.15	48.45%
运输工具	2,180,029.59	1,616,182.92	563,846.67	25.86%
合计	92,961,213.87	29,190,662.69	63,770,551.18	68.6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全自动钟罩炉	18	14,081,160.65	6,509,052.91	7,572,107.74	53.77%	否
精密磨床-E.U	22	6,159,543.17	3,042,842.65	3,116,700.52	50.60%	否
全自动智能化 钟罩炉	2	2,123,893.76	201,769.92	1,922,123.84	90.50%	否
一体成型电感 立式压机	18	2,041,745.53	403,377.47	1,638,368.06	80.24%	否
智能转盘式压 机	24	1,843,877.18	458,704.77	1,385,172.41	75.12%	否
自动上下料机	6	1,783,185.85	174,787.46	1,608,398.39	90.20%	否
回转式粉末成 型机	28	1,677,276.76	1,052,484.50	624,792.26	37.25%	否
全自动排坯机	78	1,361,006.26	526,736.35	834,269.91	61.30%	否
压机 YBX- ZPYJ-300 加 强型	13	839,823.01	99,728.85	740,094.16	88.13%	否
智能化全自动 一体电感外观 检测机	3	831,858.43	109,852.58	722,005.85	86.79%	否
分选机	37	800,275.14	256,570.02	543,705.12	67.94%	否
通过式磨床- E.U	6	625,368.75	330,614.20	294,754.55	47.13%	否
数控万能弹簧 成型机	4	601,769.92	45,258.04	556,511.88	92.48%	否
合计	-	34,770,784.41	13,211,779.72	21,559,004.69	62.00%	-

注：主要生产设备的标准为原值超过 60 万元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 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1）滕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8391 号	经济开发区大 川南路东侧、 广源东路北侧	13,061.56	2021 年 4 月 12 日	工业
2	鲁（2021）滕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9261 号	经济开发区龙 泉南路西侧	24,018.68	2021 年 4 月 19 日	工业

注：公司以二厂的房屋建筑物、土地（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授信 3000 万元进行抵押担保，期限为 2021.11.16-2025.11.1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与土地处于抵押状态。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林坡山北方永发科技园 B1 栋第 1 层	1,080.00	2020.04.01—2021.03.30	仓储、办公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林坡山北方永发科技园 B1 栋第 1 层	1,080.00	2021.04.01—2023.03.31	仓储、办公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林坡山北方永发科技园 B1 栋第 1 层	1,080.00	2023.04.01—2026.09.30	仓储、办公

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尚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深圳市沙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建成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书》（沙股合字（2002）02号），沙民实业以“沙井镇上寮饲料厂南侧地段”约 3 万平方米的土地作为资本投入与江建成出全资建设工业区，江建成负责工业区投入使用前后的一切经营与管理，合作期限为 40 年（1998.3.31—2038.12.31），合作期满后该地段所有不动产无偿归沙民实业所有。深圳市沙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随后与江建成持股的深圳市建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补充协议》，明确合作期限内，本土地上所有建筑物权益使用权属归建莱实业所有。

根据深圳市建莱实业有限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建莱实业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上寮林坡山工业区约 48,000 平方米的房产包租给北方永发管理使用并对外出租，租期 20 年，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深圳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和江建成出具《确认函》：“上述不动产物权属于深圳市沙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建筑属于生产经营性建筑；因历史原因，该房产现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该不动产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北方永发与深圳分公司的租赁关系已获得江建成先生完整的授权，该房产的租赁关系不存在纠纷，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如后续该出租房屋因政府原因需要搬迁、因权利瑕疵或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履行上述租赁合同，北方永发、江建成承诺：将及时通知深圳分公司，并不影响深圳分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给予深圳分公司一定期限用于寻找新的租赁地址和搬迁。”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出具承诺：如因深圳分公司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深圳分公司租赁房屋被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存在其他任何纠纷，且出租方未予以赔偿的，本人承诺将对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保证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产能/吨	3,816.00	3,456.00
	产量/吨	2,094.35	2,877.80
	销量/吨	1,927.71	2,534.28
	产能利用率	54.88%	83.27%
	产销率	92.04%	88.06%
一体成型电感	产能/万个	8,748.00	7,776.00
	产量/万个	4,452.20	4,791.39
	销量/万个	4,120.93	4,779.07
	产能利用率	50.89%	61.62%
	产销率	92.56%	99.74%

注：公司产能的计算依据：首先，测算生产场地的机器设备和人员的有效数量；其次，计算标准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最后，根据生产人员数量和正常排班工时，测算产品的年产能。

报告期内，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27%、54.88%，2022 年度受停工停产及市场低迷行情影响，产量有所下降，故产能利用率有所减少；一体成型电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62%、50.89%，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一体成型电感处于市场推广阶段，产量较少。

报告期内，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产销率分别为 88.06%、92.04%，2021 年度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 2021 年度第四季度行业缺芯，以及国内多地区限电影响，对行业需求造成较大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第四季度销量出现下滑，导致公司产销率较低；一体成型电感产销率分别为 99.74%、92.56%，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市场需求减少，销量有所减少。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2.43%
41-50 岁	97	21.41%
31-40 岁	285	62.91%
21-30 岁	60	13.25%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45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22%
本科	9	1.99%
专科及以下	443	97.79%
合计	45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5	5.52%
生产与质量人员	338	74.61%
销售人员	21	4.64%
技术人员	64	14.13%
财务人员	5	1.10%
合计	45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赵铁钧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3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58	高中	高级工程师	作为发明人获授权7项发明专利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12项；主持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等多个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
2	王岳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50	中专	高级工程师	作为发明人获授权3项发明专利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

										利 2 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等多个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
3	李东方	一体成型电感器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2023 年 3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5	中技	无	作为发明人获授权 2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4	张磊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2023 年 3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1	大专	无	烧结工序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工艺负责人主持了宽温度范畴调节控制、氧分压精确控制、磁芯装载布局优化等多项技术革新。
5	孙超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磨加工班组长	2023 年 3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3	高中	无	磨加工工序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工艺负责人主持了磨加工设备改进、工装治具设计以及抛光工艺优化等多项技术革新。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赵铁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2	王岳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职业经历描述。
3	李东方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技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山东旭鑫电子有

		限公司成型车间主任；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任越峰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研发工程部经理。
4	张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鲁南牧工商有限公司下属养殖厂厂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自由职业；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磁芯事业部烧结班组长、生产部副经理。
5	孙超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6月至2007年4月，自由职业；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任滕州市恒瑞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磨加工班组长；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磁芯事业部生产部磨加工班组长。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铁钧	董事长、总经理	7,119,612	65.92%	1.24%
王岳	董事、副总经理	52,427	0.49%	-
李东方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研发工程部经理	-	-	-
张磊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	-	0.12%
孙超	磁芯事业部生产部磨加工班组长	-	-	0.12%
合计		7,172,039	66.41%	1.4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为公司两个生产厂区的保安人员合计6名，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1.31%。公司与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业务合同书》，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驻保安人员进驻公司，职责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滕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万元）	18.97	21.64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22%	0.22%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9,756.79	82.05%	14,763.27	86.54%
一体成型电感	2,061.61	17.34%	2,160.96	12.67%
二、其他业务收入	72.92	0.61%	135.04	0.79%
合计	11,891.31	100.00%	17,059.2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1,818.39	100.00	16,924.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均为商务谈判，未发生变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下游消费群体主要是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厂商以及电源模块的生产企业，一体成型电感目前主要为 ODM 模式，下游消费群体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一体成型电感	1,722.58	14.49%
2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否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536.52	4.51%
3	广东群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523.44	4.40%
4	东莞市美希电子有限公司	否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449.60	3.78%
5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一体成型电感	284.36	2.39%
合计		-	-	3,516.50	29.57%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注）	否	一体成型电感	1,806.33	10.59%
2	深圳市宏晨宇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718.70	4.21%
3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否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641.98	3.76%
4	东莞市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394.28	2.31%
5	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	否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361.09	2.12%
合计		-	-	3,922.38	22.99%

注：诚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咏栓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故将二者合并披露，即 2021 年度诚硕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磁芯料粉、电感粉料、电感线圈、涂层材料等，上游供应商主要为磁

粉生产厂商，其通过购买金属氧化物原材料后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加工成磁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上述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充分。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磁芯料粉	3,361.15	56.78%
2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涂层材料、加工费	507.30	8.57%
3	菏泽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注 2）	否	电感线圈	491.07	8.30%
4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感粉料	267.76	4.52%
5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磁芯料粉	193.30	3.27%
合计		-	-	4,820.58	81.4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否	磁芯料粉	4,606.22	61.83%
2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注 2）	否	电感线圈	599.26	8.04%
3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否	涂层材料、加工费	440.83	5.92%
4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感粉料	241.70	3.24%
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感粉料	109.03	1.46%
合计		-	-	5,997.04	80.50%

注 1：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故将二者合并披露，即 2021 年度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注2：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和菏泽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故将二者合并披露，即2021年度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菏泽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度菏泽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0.50%、81.43%，占比均超过 50%，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磁

芯料粉，报告期内磁芯料粉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2.64%、60.71%，主要向春光磁电进行采购，该供应商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供应的原材料稳定性与一致性较高，感量和频宽特性优异，且与公司同处山东地区，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原材料供应时效性及运费成本等因素，主要向其进行磁芯料粉的采购。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联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磁块，用于公司烧结工序，为提高产品合格率的辅助耗材；2021 年度、2022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88.32 万元、31.05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对其出售的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系大连联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偶尔需要少量磁芯产品，而公司有该型号的磁芯，因此其向公司采购，2021 年度、2022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2.34 万元、2.10 万元，该销售行为具有偶然性，非长期稳定销售。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个人卡收款	-	-	804,661.30	100.00%
合计	-	-	804,661.3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存在废料款和二等品款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

一、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个人账户系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洪霞之表妹王芳名下账户，实际由孙洪霞控制，考虑操作便利性、实现及时收款等辅助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以及部分二等品磁芯，此类产品相关客户多数是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的便捷性，该类主体的部分客户偏好使用个人账户，习惯个人交易往来，公司为延续合作使用了个人账户。

二、报告期各期使用的个人账户的名称、数量、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

1、报告期各期使用的个人账户的名称、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使用的个人账户情况如下：

个人账户姓名	银行卡归属银行
王芳	尾号为 7407 济宁银行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笔、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废料收入		-	16	628,162.30
二等品收入		-	18	176,499.00
合计		-	34	804,661.30

公司相关个人账户的收款具有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笔数较多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80.47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00%；2022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

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积极整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在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杜绝再次出现个人账户收款等不规范事项；对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边角料、残次品及废品移交废品库集中保管，仓库不定期清查汇总明细，并交由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统一进行处理或销售；2022 年以后，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等不规范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王芳已完成注销上述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收取的废料销售款以及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入已全部转回至公司，对通过个人账户代收的废料销售收入调整入账，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调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述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交易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兹证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91370481562506986B）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2023 年 2 月 27 日），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引起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现已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杜绝了此类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或存在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与一体成型电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下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1）软磁电子产业项目（一厂年产 800 吨软磁铁氧体磁芯项目）

2010 年 8 月 27 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软磁电子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滕环报告表[2010]75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滕州市开发区土地利用的综合规划，工程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2011 年 12 月 12 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软磁电子产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滕环验（2011）34 号），恒瑞有限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磁性电子元件涂装项目（一厂扩建年喷涂 300 吨/年磁性电子元件项目）

2020 年 2 月 1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磁性电子元件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20]B-57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2020 年 9 月，恒瑞有限委托青岛新纪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磁性电子元件涂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恒瑞有限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示验收报告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后，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一期）（二厂年产 4700 吨锰锌软磁铁氧体和一体成型电感）

2019 年 4 月 3 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9]B-84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软磁铁氧体磁芯 60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可实现年产 4700 吨锰锌软磁铁氧体和一体成型电感的生产能力。2021 年 10 月，恒瑞有限编制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恒瑞有限公示验收报告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后，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 软磁电子扩建项目（一厂新增软磁铁氧体磁芯 2200 吨）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向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了《软磁电子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2-370481-89-03-575824），拟在位于滕州市经济开发区广源东路 666 号的一厂新增软磁铁氧体磁芯产能 2200 吨/年。2023 年 3 月 27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滕审字[2023]B-23 号），同意公司项目建设。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委托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软磁电子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环安（检）字 2023040601 号）；2023 年 4 月 15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公司已编制了《软磁电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公示期满后，公司已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一类，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两个厂区均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产经营场所
----	------	------	-----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481562506986B001W	2020.5.25 至 2025.5.24	滕州经济开发区广源东路 666 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481562506986B002Y	2020.12.17 至 2025.12.26	滕州市龙泉南路西侧，泖河 湿地公园南侧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和备案，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宝）应急现记（2021）2927 号），发现深圳分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作出《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深宝）应急罚当（2021）622 号），给予罚款 9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13 日，深圳分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针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深圳分公司被现场罚款 900 元，处于最低一档处罚“十万元以下”的幅度范

围下限，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滕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 号），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打印了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1-01-01 至 2022-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设立了品管部，负责统筹规划从来料、供应商品质管理到产品生产再到成品出货等各关键环节的产品质量管控。公司通过对原材料进料的多指标严格检验，生产流程严苛的技术标准要求，成品全部检测等多种品控方式确保了整个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公司取得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NQA 的 IATF16949:2016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深圳分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1-01-01 至 2022-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验收情况说明

（1）一厂的消防验收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位于滕州市广源东路 666 号的软磁铁氧体磁芯项目取得了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消防安全现状评估报告的证明》，

公司该建设项目的综合车间消防安全评估基本符合标准，公司该建设项目评估报告已在我局备案。

（2）二厂的消防验收（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位于滕州市南沙河镇龙泉南路西侧、濰河湿地公园南侧的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建设项目（办公楼、车间 1、车间 2、车间 3），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备案登记号：滕建消备字[2021]第 0022 号。

2023 年 1 月 12 日，滕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其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2 月 20 日，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打印了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1-01-01 至 2022-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453 名。

报告期末，公司在册人员中有 3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1）11 人系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2）13 人系因已在所属户籍地缴纳了新农合而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3）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4）2 人系社保关系在原单位未转入公司而无法购买社会保险；（5）7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末，公司在册人员中有 4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1）11 人系新入职尚未完成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2）23 人（含 3 人已在公司缴纳社保、13 人缴纳了新农合）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住房公积金；（3）4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2 人系公积金关系在原单位未转入公司而无法购买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1 月 13 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023 年 1 月 12 日，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打印了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1-01-01 至 2022-12-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被要求民事赔偿，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并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行政罚款、利息、滞纳金及与此相关的民事责任。

3、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了税款。2023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引起的行政处罚。

4、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位置
1	滕州市广源东路666号	210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91号	闲置/厂房西侧
2	滕州市龙泉南路5006号	30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261号	门卫室/厂房东侧大门旁
合计		240	-	-

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建筑面积约0.65%，面积较小；且该等建筑物为辅助性建筑物或闲置，不涉及生产线，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2月20日，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承诺：若公司因存在无证建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相关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及/或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公司通

过向下游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厂商和电源模块的生产企业销售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行业发展方向和关键客户需求为导向，实行自主研发为主导、辅以少量合作研发的模式。公司一贯注重新品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建立了总经理领导、项目经理负责的研发体系，在立足自主创新的基础上，通过与东北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产学研合作，借助外部信息、技术和人才优势，促进公司技术进步，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研发工程部紧跟市场需求，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稳定生产工艺为目标，形成了以研发工程部为核心，市场部、生产部、品管部等多个部门紧密合作的高效研发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快速开发出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二）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未来客户需求预测、库存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备货。公司采购模式分为集中采购和零散采购。

集中采购的物资一般为生产定期定量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关键辅料，采购部依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市价综合研判、制定采购方案，与合格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新供应商选择上，公司通过供应商能力调查表对供应商的供货规模、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信用政策、质量认证体系、后续服务进行综合考察、评估，对于主要原材料、关键辅料实行小样试制程序，经评估合格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在主要原材料及关键辅料上均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长期稳定，并维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同时公司在采购环节实行严格的品质核查，将产品质量从源头加以控制。

零散采购的物资一般为生产不定量而无法提前预期采购的一般物资。采购流程为采购部根据使用部门报请的请购计划进行询价，询价结束后生成物资比价表，报请相关权限审批人签字确认后实施采购。

（三）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应用领域广、规格型号多、差异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同时保持一定库存水平，以备客户临时需求。

公司市场部承接订单后，向生产部传递生产单，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和库存水平在 ERP 申请领料，后续经过生产、品检、包装等程序后入库，最终由市场部按合同要求联系货运单位，按期发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分别由磁芯事业部和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将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分解、涂层等基础性工序的部分工作量委托外协厂家加工，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ODM 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下游客户包括磁芯绕线厂商、电感器和变压器厂商、电源模块设计厂商等，涉及公司较多，为了更加严格的把控产品质量并与客户保持稳定有效的沟通，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拓展、联系和拜访客户，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客户维护等。公司销售采用框架协议以及订单相结合的方式，针对长期合作稳定的大客户，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合作意向，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并销售。

ODM 模式下，客户验厂合格后选定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提供自主设计的样品或按照客户订货意向进行设计，经客户评估确认后投入批量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全过程，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积累，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目前公司主要 ODM 客户为诚硕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产品存在少量的寄售模式。公司与寄售客户签订相关合同，约定客户下达寄售订单后，公司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由公司对实物进行管理，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经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核对上月的领用情况，并根据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确认的结算价格，形成当月对账单，财务人员根据该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付款。

定价方面，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政策，即在自身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进行一定比例利润加成的方式向客户报价，同时参考竞争状况、供求关系、产品技术指标、客户影响力等多方面情况综合确定价格。

信用政策方面，对于信用状况良好或者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一般为月底对账开票后开始计算账期，主要账期为月结 30-120 天。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于对软磁电子材料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研发投入，通过对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特性、工艺特性、材料特性、设备特性的研究以及与上下游的联合开发和长期的生产实践，结合

自身产品特点和下游应用需求，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艺和产品技术，具体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15** 项，其中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公司建有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4 个省级研发平台，承担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等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

公司积极迎合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的趋势，通过引进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业软件系统，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而改善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锰锌铁氧体磁芯烧结环节，公司引入先进的全自动智能化钟罩炉设备，自动化程度更高，无需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人工参数调节，同时可实现对烧结温度、氧含量、升温速率、保温时间等参数的精确控制，生产产品的一致性水平更高。在一体成型电感生产工序中，公司配备了自动绕线机、自动上下料机、一体成型电感立式压机、全自动折弯机、全自动测试包装喷印一体机、CCD 六面外观检测设备，上述设备可有效提升产线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工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从而提升产品的一致性水平。此外，公司以 ERP 系统为基础，将客户管理、采购、仓储、生产、财务等经营管理的各项流程实现信息化和关联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凭借稳定的供应能力和优良的产品性能，进入冠德科技、群光电子、东京元件、上野电子、麦格米特、铭普光磁、创维电子、熊猫电子、可立克等众多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体现出公司产品在性能水平、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	-----------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高性能软磁铁氧体和一体成型电感的开发与研制，积极布局应用于新兴领域的新材料和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技术水平	经费预算
1	异形高饱和低损耗磁芯产品开发项目	针对材料配方、成型烧结工艺、磨加工等关键技术及工艺开展研发及优化，采用凹模浮动压制方式，在设备上增加顶压装置，使压制成型的坯件密度均匀，气孔率减少，毛坯光滑，从而保证最终产品的性能稳定，优化烧结曲线，确定升/降温速率、烧结时间、氧分压等关键工艺参数，使产品具备高磁导率、高饱和磁通密度、高阻抗、宽温、低损耗等综合性能。	400.00
2	高频低噪音磁芯性能改进项目	该项目重点研究原材料配方、复合助剂添加、掺杂和烧结工艺等关键技术问题，通过研究原产品配方，添加新型复合助剂，得到新的产品配方，满足产品要求，根据产品性能优化现有烧结工艺，改变烧结工艺及温度，在烧结温度达到一定温度时，采取快速升降温处理，通过工艺优化，制定出适合产品的烧结曲线图，解决了成型生坯密度控制、烧结升温开裂、降温开裂、磁性裂纹、烧结合磁等问题。	1,000.00
3	适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磁芯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主要开展饱和磁通密度的提升、改善磁芯的直流叠加特性、降低损耗特性等关键技术研发，研发人员从原材料到生产工艺进行了试验和优化，使产品具备饱和磁通密度高、功率损耗低、温度稳定性好、工作温度范围宽等特点，产品使用温度达到-20℃到 140℃。	450.00
4	5G 网络及终端设备用滤波磁芯研发	为了突破西方发达国家对 5G 网络所需高频信号处理器、高频电路和器件关键技术的壁垒，取代关键零部件进口的限制，满足磁性电子材料对 5G 通信高频高速大容量的要求，研究内容主要针对①高频粉体成型改善技术研究；②高密度精密成型技术研究；③生产自动化技术研究；④高频磁测量与表征及 5G 信息设备应用适配技术研究等内容进行研发。	300.00
5	集成电路领域一体成型供电电感研发	本产品针对集成电路领域一体成型供电电感研发“卡脖子”技术进行攻关，研究和开发出新型的软磁合金粉制备技术、绝缘包覆技术及自动化成型工艺技术，产品具有“小型化、薄型化、高频化、集成化”的特点及高磁导率、高磁通饱和密度、低损耗、宽温、抗干扰等特性，符合新一代集成电路的要求，为集成电路中芯片的运行提供保障。	600.00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异形高饱和低损耗磁芯产品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597,171.60	1,137,058.63
高频低噪音磁芯性能改进项目	自主研发	2,011,161.59	3,776,211.73
适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磁芯性能提升项目	自主研发	1,000,666.44	
5G 网络及终端设备用滤波磁芯研发	自主研发	1,447,453.87	739,867.41
集成电路领域一体成型供电电感研发	合作研发	979,414.57	253,001.00
SQ 系列磁芯增加截面积提高产品性能项目	自主研发		1,296,374.09
贴片式一体成型电感关键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360,616.62
烧结工序窑炉设备节能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078,491.95
合计	-	6,035,868.07	8,641,621.4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08%	5.0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与浙江工业大学、东北大学展开合作研发，充分借助外部科研机构的力量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的电磁性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	合作期限	产权归属
1	5G 网络及终端设备用软磁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浙江工业大学	负责金属磁粉原位绝缘包覆技术、面向 5G 信息设备应用的材料表征与适配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	公司主持项目的实施管理，负责产业化工艺研究及生产线建设，负责项目经费保障及管理；浙江工业大学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指导和产品检测实验。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2019.5.19—2021.12.31	本项目研究产生的专利成果使用、归属和转让等归公司所有
2	羰基软磁电子元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东北大学	开展软磁合金粉料关键技术研发，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提供办公、科研、研发人员等配套条件，以及研发经费；东北大学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产品检测实验和提供技术指导。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2021.9.27—2024.9.26	本项目研发的成果及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

注：合作研发项目名称与公司研发项目名称命名存在差异，其中“5G 网络及终端设备用软磁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应公司研发项目为“贴片式一体成型电感关键技术研发”，“羰基软磁电子元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应公司研发项目为“集成电路领域一体成型供电电感研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已完结，双方联合申报并完成验收了《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无研发成果产权登记情况（以公司作为所有权人的 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也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东北大学合作研发项目正在研发中，暂无研发成果，

无研发成果产权登记情况，也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鲁工信创〔2022〕132 号），公司为 2022 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 8 月，公司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1370003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公司被评为枣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与一体成型电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指用于电子元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软磁材料是磁性材料的重要分支，软磁铁氧体是软磁材料中的重要品种，公司主要产品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是软磁铁氧体的一种。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包括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核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3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磁性材料分会	行业自律组织，指导会员单位经营生产活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市场信息、加强行业间、政企间、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
5	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委托工信部负责领导和管理，是全国磁性元件和铁氧体材料专业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工作组织，负责国内磁性元器件与铁氧体材料的标准化技术工作，包括相关产品标准的制订、宣贯、审查、协调和咨询服务等。
6	国家磁性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在中国计量科学院磁性测量实验室基础上建立，着眼于磁性材料检测技术的最前沿，开展磁性材料检测设备研制以及磁性材料检测技术和检测体系标准化研究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到2025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备，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年9月	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轴心，促进上游设计软件、材料、零配件、设备、仪器各环节，与下游电子模块、电子组件、子系统、系统整机各环节的有机结合，探索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联合技术攻关的机制，加快研发和成果应用的速度，进一步完善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互融共生的生态体系，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上下游行业互相帮扶、共同发展，保障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制

					造业乃至整个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4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科技部、国资委等六部门	2021年7月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6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	①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 ②实施重点市场应用推广行动,在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行业推动电子元器件差异化应用,加速产品吸引社会资源,迭代升级。 ③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提出深化“三纵三横”研发布局,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
8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0)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3月	加快5G网络建设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加速5G应用模组研发,支撑工业生产、可穿戴设备等泛终端规模应用。持续支持5G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9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9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0月	将“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列入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 版)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1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 号	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重点发展新型微电子/光电子/磁电子材料、印刷电子材料、功能晶体与激光技术等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技术。
12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31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9 月	规划中将“具有高饱和磁通密度、高直流偏置特性、高磁导率等性能的软磁材料”作为有色金属电子材料发展重点。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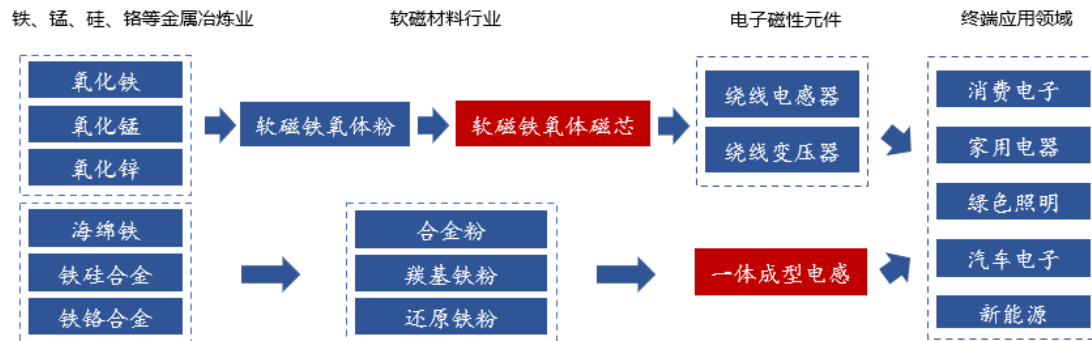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的电子材料是下游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性支撑，对产业链的供应安全具备极其重要的战略性意义。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提升基础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的供应保障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做大产业规模，加强产业自主创新的技术攻关，鼓励发展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元件，支持在 5G、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高端装备等重点市场的运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出台一系列支持性产业政策，为公司主营业务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公司产品所处行业产业链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与一体成型电感。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经电子磁性元件厂商通过绝缘导线（例如漆包线、纱包线、塑皮线等）绕制而制成变压器、电感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汽车电子、光伏发电等领域。近年来，公司顺应电子终端产品不断向“小型化、集成化、多功能化、大功率化”发展趋势，自主研发了一体成型电感产品，不同于传统的插装电感器，一体成型电感体积小，成本低，低损耗，屏蔽性能优良，可靠性高，适合于高密度表面安装。一体成型电感一般由座体和绕组本体组成，其基体是将绕组本体埋入金属磁性粉末内部压铸而成，后置 SMD 引脚为绕组本体的引出脚直接成形于座体表面。常用的软磁金属粉末有还原铁粉，羰基粉，合金粉。公司主营产品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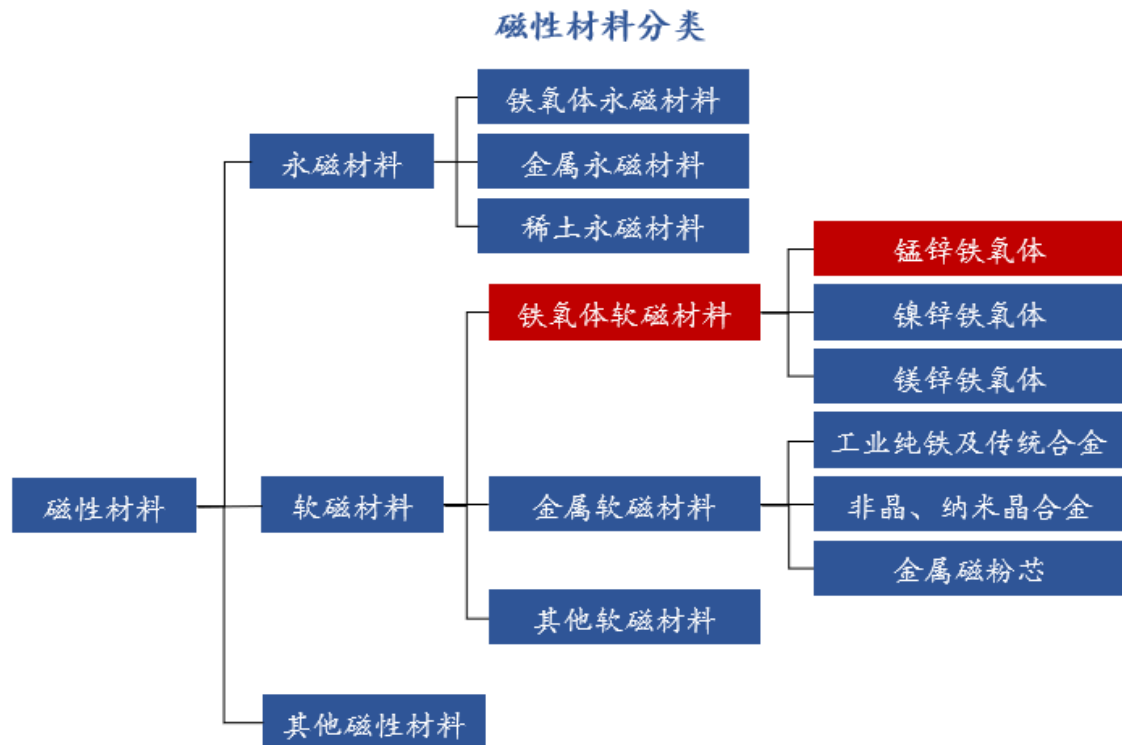
注：红色底框为公司当期主营产品

(2) 软磁铁氧体行业基本情况

磁性材料是国民经济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信息、机械、交通、新能源、医疗卫生、国防军工等领域，用于存储和传输电能。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全球磁性材料市场规模为 326.6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579 亿美元，期间 CAGR 达 6.57%。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1）》，2019 年至 2021 年，中国磁性材料的产量从 130.86 万吨增长至 150.15 万吨，年均增长率为 7.12%，营业收入从 708.90 亿元增长至 1,043.10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1.30%。我国凭借资源和劳动力优势，以及产业链和市场的配套支持，已发展成为全球磁性材料主要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

磁性材料按应用类型可以分为永磁材料、软磁材料和其他磁性材料。软磁材料是对磁通密度及磁化强度具有低矫顽力的磁性材料，与硬磁材料相比，易于磁化，也易于退磁，其主要功能是导磁、电磁能量的转换与传输，通常用于制备成电感、变压器等各类电子磁性元件实现电能传输、电能变换、信号筛选等功能。根据材质和结构的不同，软磁材料主要包括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以及其他软磁材料。

磁性材料分类具体如下：



注：红色底框为公司当前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产品所处行业领域

工业纯铁、硅钢等金属软磁是最早的软磁材料，由于其电阻率较低，在高频下损耗较高，更适用于低频场景。软磁铁氧体材料具有较高的电阻率和较低的饱和磁通密度，因在中高频场景内损耗较小，性能稳定、机械加工特性好，可利用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磁芯，在诸多领域被广泛应用。非晶合金软磁由合金溶液在急速冷却的工艺下制备成非晶态合金薄带，纳米晶软磁在非晶合金软磁的基础上通过适当的退火环节得到纳米级别的软磁合金，上述材料在饱和磁通密度和电阻率上具备更优良的综合性能，但由于其特殊的层间结构，在技术成熟度上低于金属软磁和软磁铁氧体。粉末冶金技术催生了金属磁粉芯，也被称为软磁复合材料，由铁镍、铁硅、铁硅铝、铁硅铬等合金软磁粉制成，其结合了金属软磁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优势，更能满足当前电力电子器件小型化、集成化的要求，实现元器件一体化生产。总体来看，不同种类的软磁材料由于在电磁特性、技术成熟度、产品价格上的差异，应用于不同的需求场景。

从应用范围来看，铁氧体软磁材料的应用最为广泛，其市场份额占软磁材料市场 70%左右。软磁铁氧体是以 Fe_2O_3 为主成分的亚铁磁性氧化物，主要包括锰锌系软磁铁氧体、镍锌系软磁铁氧体、镁锌系软磁铁氧体。我国软磁铁氧体最主要的是锰锌铁氧体和镍锌铁氧体，分别占总产量的比重为 70%和 10%。由于软磁铁氧体在中高频条件下具有高磁导率、高电阻率、低损耗等特点，且具有良好的机械加工特性，技术路径相对成熟，可利用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磁芯，同时成本较低，因而在计算机、手机通讯、家用电器等领域中被广泛应用，用于制造成变压器、电感等各类电子磁性元件。

软磁铁氧体从性能上可分为功率软磁铁氧体材料（用于能量转换）和高磁导率软磁铁氧体材料（电磁兼容、信号传输）。从技术的角度来看，随着电子设备的高效率化和小型化，软磁铁氧体的发展趋势对功率铁氧体而言，要求有更低的损耗、更高的饱和磁通密度、更高的工作频率和更宽的工作温度范围；对高磁导率软磁铁氧体而言，则要求磁导率有更宽的温度稳定性和频率稳定性，更高的插入损耗、更高的阻抗以及更低的总谐波失真，并在有直流叠加的状况下工作时，器件的电感值无较大的衰减。

（3）软磁铁氧体市场基本情况

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下游主要为磁芯生产厂商，磁芯主要被用来加工电源电路中不同型号的电子变压器、电感的等电子磁性元件。从终端应用角度来看，软磁铁氧体材料被应用在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光伏发电、绿色照明等领域。

目前软磁铁氧体材料生产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根据《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年鉴（2021）》的统计，2021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的销量 46 万吨，同比增速约 33.10%，产值约 112.20 亿元，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软磁铁氧体生产国，2021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产量约占全球的 73%。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计，2025 年我国软磁铁氧体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49 亿元。

软磁铁氧体是各类电子磁性元件中重要的基础性电子材料，伴随着 5G 通讯、无线充电、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绿色照明等新兴市场的崛起，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也逐步向高端化、个性化和智能化转型，上述领域对软磁铁氧体材料和电子磁性元件的数量以及综合性能提出更高要求，软磁铁氧体的应用范围 and 市场需求将持续保持良好增长。

（4）软磁铁氧体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软磁铁氧体材料位于产业链中游，将上游原材料进行加工及总成为下游各行业提供各类性能不同的产品。公司软磁铁氧体磁芯主要原材料是软磁铁氧体磁粉，磁粉生产厂商的上游主要涉及钢铁行业、金属制造行业。公司将磁粉加工成磁芯后，下游主要应用于各类终端场景所需的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磁性元件。

上游磁粉生产商购买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后按照一定比例混合，通过振磨、造球、预烧、喷雾造粒等生产工艺加工成磁粉。氧化铁是钢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氧化锰通常通过电解金属锰粉悬浮液并氧化处理后获取，氧化锌通常通过燃烧锌或焙烧锌矿等方式获取，氧化铁、氧化锰和氧化锌的价格与铁矿石、电解锰、锌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存在较高的关联性。

铁矿石（LDCE）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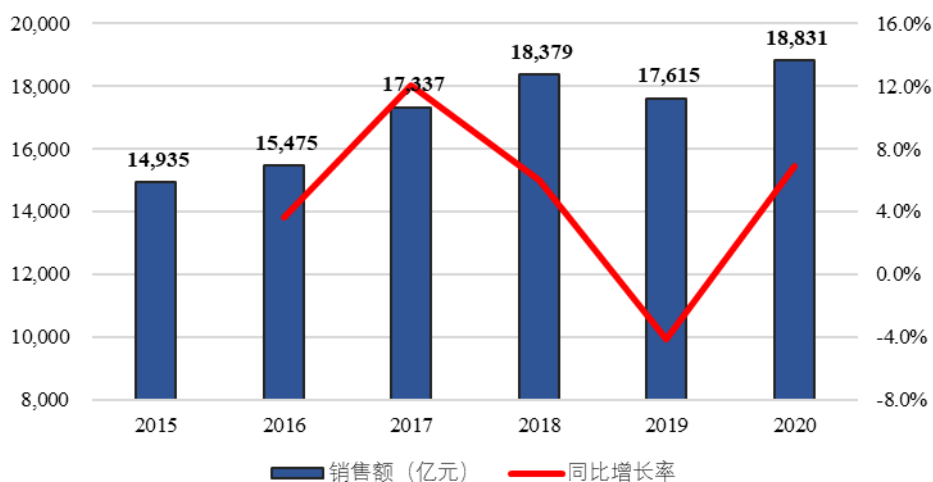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软磁铁氧体磁芯主要用于加工成电源电路中不同型号的变压器、电感等电子磁性元件，变压器主要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在电路中实现电压变换、电流变换、阻抗变换等功能，例如：将输入的 220V 高电压输出为相对偏低的理想电压、将交流电整流成直流电等；电感器主要用于在电路中实现信号筛选、稳定电流、电能蓄积等功能，例如：对电路中的高频交流信号进行滤波。

变压器和电感器是电子信息产业中基础性的电子元器件，对生产出的电子整机的性能和质量至关重要。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2020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销售额为 18,831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平均增长率为 4.75%，市场需求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销规模目前居于全球首位。

2015-2020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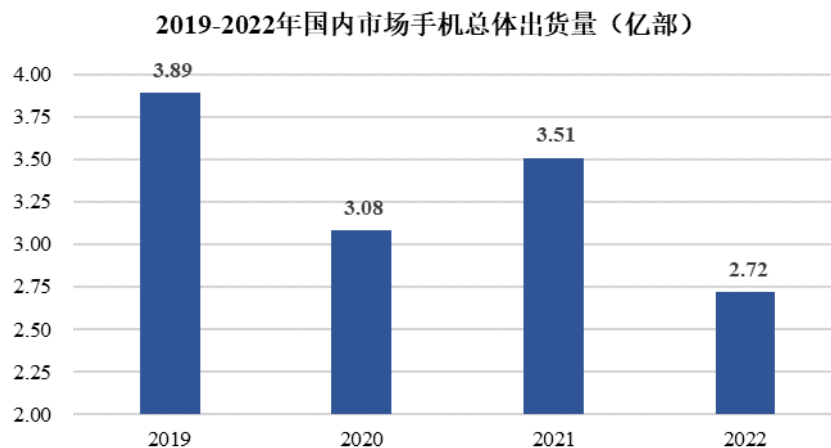
其中：电子变压器行业 2020 年实现销售额 639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平均年化增长率为 2.3%；电感器行业 2020 年实现销售额 279 亿元，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平均年化增长率为 6.3%。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到 2025 年，电子变压器行业拟实现销售额 777 亿元，对应测算年均增长率为 4.0%；电感器行业拟实现销售额 410 亿元，对应测算年均增长率为 8.0%。基于上述数据，预计未来以电子变压器、电感器为代表的电子磁性元件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其中汽车电子、光伏发电、5G 通讯、新型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需求将会保持更高增速，电子磁性元件行业需要通过技术和工艺升级提升对高端产品的配套供给能力。

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发展和各国环保政策的推行，尤其是国内“碳达峰”“碳中和”地推动下，软磁铁氧体的应用场景从传统的消费电子向新能源车等新兴领域发展，应用领域的持续深化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为软磁铁氧体行业注入了成长动力，这些领域的需求使得市场对软磁铁氧体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未来，软磁铁氧体磁芯终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

①消费电子行业基本情况

软磁铁氧体磁芯在消费电子中主要应用于手机、计算机、充电器等诸多电子设备中，用于实现提高充电效率、降低噪声和磁场干扰等功能。根据中国信通院的数据，2019-2022 年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如下图所示。2021 年全国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为 3.51 亿部，同比增长 13.9%，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 2.66 亿部，同比增长 63.5%，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5.9%。2022 年全年，国内市场手机总体出货量累计 2.72 亿部，同比下降 22.6%，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 2.14 亿部，同比下降 19.6%，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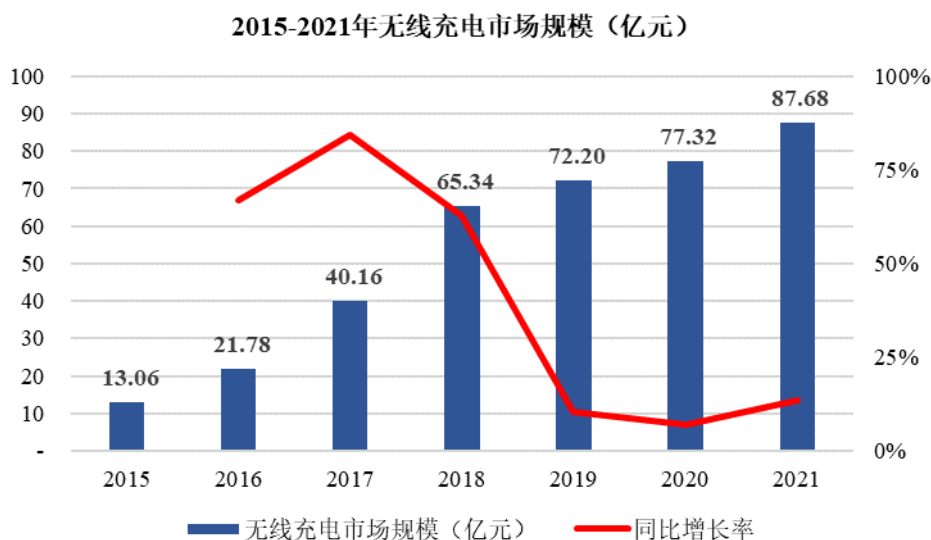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

根据 IDC 的统计报告，2021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为 3.49 亿台，同比增长 14.8%，其中中国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约为 5,720 万台，同比增长 16.1%。2022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为 3.05 亿台，同比下降 12.8%。通货膨胀、全球经济疲软以及过去两年购买量的激增是导致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消费需求放缓，教育需求已基本满足，以及宏观经济状况恶化，企业需求压缩，

预计 2023 年全球出货量还将进一步收缩。个人电脑和平板电脑的综合市场预计将在 2023 年下降 2.6%，然后在 2024 年恢复增长。根据 IDC 的预测，2025 年中国个人计算机的出货量将达到约 6,970 万台，预计未来计算机市场出货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轻薄化、高性能化的发展趋势更加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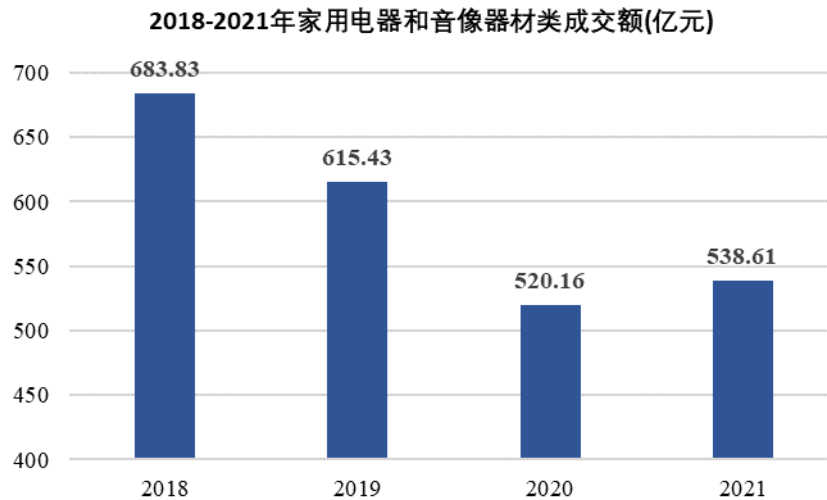
此外，软磁铁氧体材料还被广泛应用于手机充电器、消费电子设备、电动汽车的无线充电领域。无线充电由于其便利性，市场规模发展较快，根据产业信息网和浙商证券研究所，全球无线充电市场将从 2019 年的 86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 12%，随着全球无线充电市场的强劲发展，我国无线充电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2015 年我国无线充电市场规模为 13.06 亿元，2021 年我国无线充电规模增至 87.6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37.35%，行业呈高速发展。无线充电在安全性、灵活性和通用性上表现更优，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无线充电市场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②家用电器领域基本情况

软磁铁氧体磁芯广泛应用于电视机、冰箱、空调、音响等家用电器中，实现电压变换和降噪滤波等功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成交额 538.61 亿元。伴随着城市化进程和人口规模增速的放缓，家电行业已经进入到以改善性消费为主要特征的中低速发展阶段，但智能化、个性化、健康化的新型家电的市场渗透率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注重开发新功能、新款型的高端家电产品将成为行业供给侧变革的重要趋势，这也将对软磁铁氧体材料的性能、可靠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以电视机为例，当前产品正从传统的彩色电视逐步转型成大尺寸、轻薄美观的智能电视。轻薄化、小型化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能够在更高的工作频率下保持低功率损耗、更高的饱和磁通密度，从而实现更高的功率密度，减小空间占用；同时，软磁铁氧体磁芯需具备更强的抗电磁干扰能力保证图像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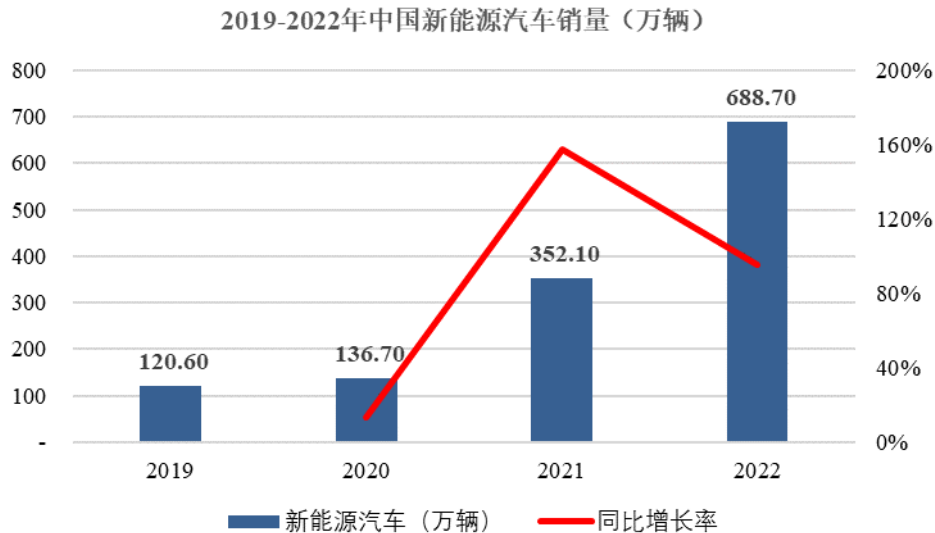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汽车电子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电子是软磁铁氧体材料重要的终端应用领域。随着资源与环境双重压力的持续增大，在政策和技术进步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方向，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各类新车型的市场渗透率迅速提升，新能源汽车与传统汽车相比具备更高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特征，单台汽车电子设备的数量不断增加，进而需对应增加电子元器件的种类，以更好实现能量传输、储存和转换，这也为上游软磁铁氧体材料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有限的空间中组装更多的电子电路也容易引起电磁干扰的问题，为确保汽车电子系统的可靠运行，在汽车电路中需更多配备具有抗干扰功能的高导类软磁铁氧体磁芯。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达到25.6%，高于上年12.1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此外，软磁铁氧体磁芯还应用于充电站充电电源中的变压器和输出滤波电感，或应用于感应式充电系统，通过初次级间的磁感应耦合实现电能传输。根据中汽协数据，新能源乘用车/充电桩约为 3: 1，2021 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比达 95%，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普及，配套充电桩的铺设需求激增。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增量达 93.6 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 34.0 万台，同比上涨 89.9%；2022 年全年，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259.3 万台，其中公共充电桩增量同比上涨 91.6%，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增量持续上升，同比上升 225.5%。截止 2022 年底，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521.0 万台，同比增加 99.1%。可以预见，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的发展会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便利程度，从而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大，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子将成为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

目前公司生产的软磁铁氧体磁芯为高导类，终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研发和生产。

（5）软磁铁氧体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发展空间广阔

当前下游终端应用产品正逐渐走向轻薄化、小型化、集成化，下游电子磁性元件需要在体积小化的同时实现较高的功率输出，这要求软磁铁氧体材料需达到更高的功率密度，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将进一步向宽温宽频、高饱和磁通密度等方向发展，以满足消费电子、家用电器行业产品升级，以及新能源、5G 通讯等新兴行业发展的需要。

②产品定制化、个性化要求逐步加强

伴随着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提升和新兴领域的迅速拓展，变压器、电感器等电

子磁性元件的升级速度也进一步加快。软磁铁氧体生产企业需要结合下游客户的实际应用场景，定制化调整产品的材质和尺寸，甚至从原料端配合客户，设计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未来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将由大批量单一生产逐渐向多品种小批量生产转化，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提升针对差异化客户需求进行同步开发、快速响应的能力。

③技术和规模领先的企业竞争优势凸显

当前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存在大量小规模的生产厂商，上述企业集中于中低档产品进行竞争，在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上都处于较低水平。伴随着未来我国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产业升级，下游产品对于软磁铁氧体材料的外观尺寸、综合性能、一致性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和规模领先的企业在客户响应速度、产品创新能力、供货规模的稳定性上将具备明显的优势；同时，高性能的软磁材料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长期鼓励的发展方向，产业政策支持电子元器件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资本运作整合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

④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当前全球制造业正迎来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的深刻变革，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也正和传统软磁铁氧体生产逐步融合，当前我国软磁铁氧体企业普遍面临产品附加值低、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问题，推进智能制造生产可以有效提升产品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效益提升，行业内大型生产企业均在推进生产线的自动化应用水平。

（6）一体成型电感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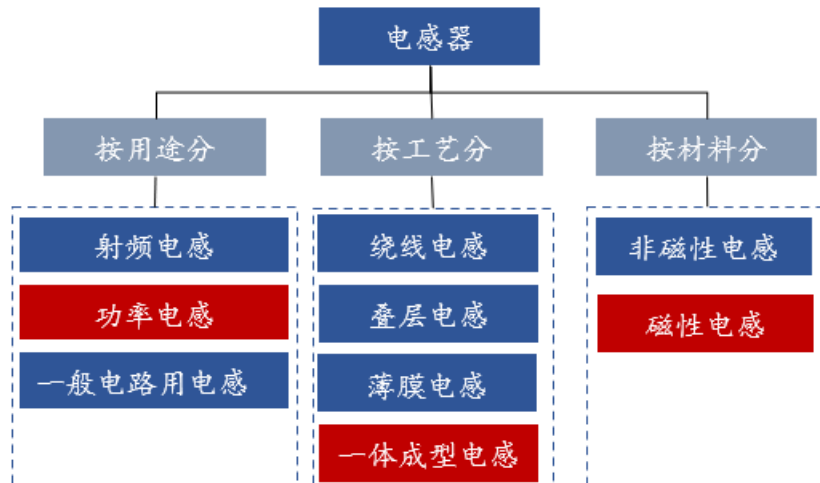
①电感行业基本情况

电感器（inductor，又称扼流器、电抗器）是一种电磁感应组件，用绝缘的导线在绕线支架或铁芯上绕制一定匝数的线圈而成，此线圈称为电感线圈或电感。电感器的结构类似于变压器，但只有一个绕组，一般由骨架、绕组、屏蔽罩、封装材料、磁芯或铁芯等组成，会因为通过的电流的改变而产生电动势，从而抵抗电流的改变。

当交流电通过电感时，电流产生的磁场将其他的绕线切割，从而产生反向电压并阻碍电流变化，在电流突然增加时阻碍电流的趋势尤其明显。反之当电流减少时，则向电流增加的方向产生电动势，阻碍电流减小的趋势。电感的这种特性使得电路中电流通过更加平滑，减弱开关瞬间电流的急剧变化，可与电容、电阻等元件组合，对电路形成一定保护作用。当直流电通过电感时，因其电流不发生变化，不产生反向电压，也没有发生短路的风险，因此电感成为“通直流、阻交流”的元器件。

电感与电容、电阻一并构成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其工作原理是导线内通过交流电时在导线的内部及周围产生交变磁通，以实现滤波、稳流和抗电磁干扰。

电感器的基本分类如下：



注：红色底框为公司当前一体成型电感产品所处行业领域

根据用途不同，电感可以分为射频电感（或高频电感）、功率电感（主要为电源类电感）、一般电路用电感。射频电感主要用途包括耦合、共振、扼流，主要应用于手机、无线路由器等移动通信设备的高频电路中，以陶瓷材料为主；功率电感主要用途包括变换电压和扼流，通常用于各种电子设备的 DC-DC 电源电路中，以金属合金、铁氧体等磁性材料为主；而一般电路用电感提供广泛的电感范围和尺寸，用于声音、视频等普通模拟电路、共振电路等。

根据工艺结构不同，电感可分为绕线型、叠层型、薄膜型和一体成型电感。具体如下：

种类	绕线型电感	叠层型电感	薄膜型电感	一体成型电感
工艺	将铜线绕在一个磁芯上形成一个线圈，采用磁芯+线圈绕组的结构，通过绕线、焊接、涂覆、环氧树脂灌封等工艺制成	用铁氧体浆料和导体浆料采用流延或湿式印刷法进行交替印刷、叠层、烧结，形成闭合磁路	在基底上镀一层导体膜，然后采用光刻工艺形成线圈，最后增加介质层、绝缘层、电极层，封装成型，类似于 IC 制作的工艺	将绕组本体埋入金属磁性粉末内部，利用一体成型机压铸而成，SMD 引脚为绕组本体的引出脚直接成形于座体表面
优点	大电流、高 Q 值，稳定性好	烧结密度高、可靠性高、可焊性好、机械强度好，体积小、便于安装和电路小型化	超小型，精度高，感值稳定，Q 值较高	具有小体积、大电流、更强的抗电磁干扰、更稳定的温升电流特性
缺点	磁路不闭合，体积大、难以小型化	Q 值较低、不耐受大电流	采用光刻工艺，精度极高，成本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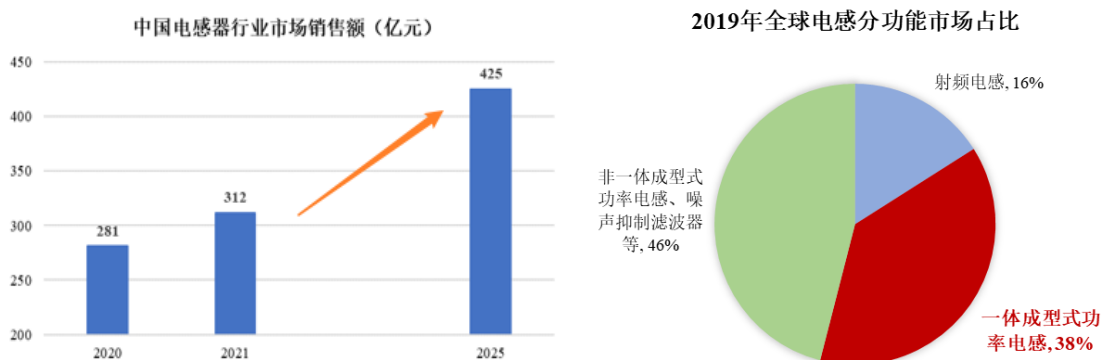
在开关电源领域，一体成型电感器和绕线型电感器占大多数，而叠层型电感器（包括磁珠）和薄膜电感器主要用于 EMI 滤波和 RF 应用。

一体成型电感可以满足在更小尺寸的情况下，保持与绕线电感相当的耐电流特性以及电感量。智能终端产品对于耐电流、节能、抗干扰、温升电流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绕线电感已不能适应下游中高端智能产品的需求。随着电源管理芯片（PMIC）的模块化趋势，一体成型电感的

需求量将不断增长。

②一体成型电感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研精毕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报告，2020 年我国电感器件行业的市场销售额约为 281 亿元，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约 9.5%；2021 年市场销售额增长至 312 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比增长约 11%，由于电感器件是电子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受益于通讯技术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销售额将会在短时间内继续增长，预测 2025 年中国电感器件行业的市场销售额将会达到 425 亿元。一体成型电感是电感行业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根据野村证券的研究报告，一体成型式的功率电感占 2019 年全球电感市场的 38%。



数据来源：研精毕智、野村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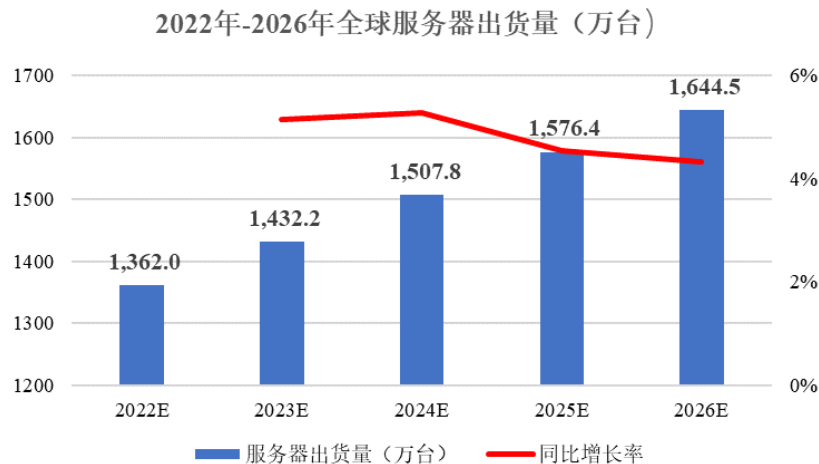
由于一体成型功率电感在体积、功耗、大电流等多方面的优势，其主要被用于能源转换方面，尤其是便携式智能终端的 DC-DC 电源管理单元。此外，一体成型电感能应用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服务器等多个领域。

在消费电子领域，目前三星、苹果等高端手机品牌在电源管理部分采用大量一体成型电感，国内华为、小米等主流厂商也逐渐使用一体成型电感的方案解决大电流和高密度贴装的问题，此外电脑、iPad、智能音箱、无线充电、充电宝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对于一体成型电感亦有较大需求。消费电子领域行业基本情况可参见本节“（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软磁铁氧体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在汽车电子领域，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近年来高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136.70 万辆、352.10 万辆和 688.70 万辆，实现了爆发式增长。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化以及单车辆电子零部件应用数量的提升都会使得汽车电子零部件的需求在未来大幅上升，电感及天线相关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得到显著提高。根据野村证券研究所的预测，汽车市场将在 2021 年后成为全球电感市场的主要增长推动力之一。

在服务器领域，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援引相关数据显示，预计 2022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 1362 万台，2022 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82%。根据野村证券研究所的预测，5G 基站对功率电感的

使用量将提高 200%，5G 基站、数据中心等服务器建设也进一步促进市场对电感的需求。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所等

③产业上下游情况

一体成型电感上游主要是软磁金属粉，其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硅、铬等，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制造业、硅制造业、铬制造业等金属制造产业。上游行业均为成熟产业，其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方面，铁、硅、铬的价格直接影响公司软磁合金粉的制造成本。目前，公司上游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依赖上游行业特定厂商的情形。从产业链上看，目前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

④未来发展趋势

一体成型电感未来的发展趋势呈现小型化、高频化、高精度、集成化等特征。

序号	特征	具体情况
1	小型化	随着手机等电子产品以轻薄短小、功能集成为诉求，在封装空间有限的情况下，面对快速增加的元器件数量，使用的电感尺寸也大幅缩小，为小型一体成型电感提供了成长空间。目前市场上电感的主流型号为 0201~1210 封装等产品，正在向更小型的产品如 01005、008004 封装发展。
2	高频化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部署和应用，物联网、消费电子-TWS 耳机、GPS+北斗等应用需求爆发，通讯产品已朝向高频化、宽频化及高传输量发展，以 WLAN 的应用为例，频率已从 2.4-2.5GHz 往 5-6GHz 以上移动，传输速度从 300Mbps 逐步往 2Gbps 移动，而为了提高通讯品质，EMI 噪声的抑制频段也需要提升至 300MHz-6GHz，因此电感元件本身可应用的频率也需随之增加，高频电感需求激增。
3	高精度	目前一体成型电感的精度较低，只能达到±10%，如果能将精度提高至±5%以内，就可以大范围运用并取代绕线电感器。
4	集成化	随着电子产品小型化的发展，电感器的体积已减小到物理极限，集成化将是未来最主要的发展方向。集成化不仅可以减小体积，又可以降低成本。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因所处产业链位置不同，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存在差异，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的行业竞争格局如下：

①软磁铁氧体磁芯的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磁性材料市场来看，日本在磁性材料上的研发和生产上起步较早，以 TDK 为代表的日本企业具备较强的软磁铁氧体新材料开发能力，在高端产品的技术水平、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仍然占据主导地位。

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相对分散，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援引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的数据，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从事软磁铁氧体生产的企业共约 230 家，但一般仅有少数几条磁芯生产线，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产能规模和产品附加值较低，上下游议价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主要依靠低价策略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竞争。国内公司中，横店东磁、天通股份在软磁铁氧体材料领域较早进行业务布局并登陆国内资本市场，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除上述两家公司外，冠优达、春光科技集团等公司在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拥有部分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特色品类产品。

②电感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电感行业竞争格局由日企、台企主导，以 TDK、村田、太阳诱电为首的日企占据前三位，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 40%。三大日系厂商长期占据电子元器件行业龙头位置，关键在于其掌握了从材料到产品的全产业链生产技术。根据北京研精毕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数据，2021 年村田、TDK 和太阳诱电市场份额占比分别约为 16.5%、15.3%和 13.7%，其次是奇力新和顺络电子占比约为 9.1%和 8.8%。近些年，中国大陆电感器制造商强势崛起，以顺络电子（002138）、麦捷科技（300319）为代表的国内厂商正逐渐崭露头角，有望实现国产替代。

（2）软磁铁氧体领域主要企业

①横店东磁

横店东磁（股票代码：002056.SZ）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磁性材料、磁性器件、光伏产品和锂电产品等，其中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永磁、软磁、塑磁、旋磁、纳米晶、预烧料等，应用于家电、汽车、光伏、消费电子、5G 基站、大数据中心、充电桩、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②天通控股

天通股份（股票代码：600330.SH）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括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压电晶体等晶体材料）和高端专用装备（包括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

备、半导体显示专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磁性材料与部品包括锰锌铁氧体材料及磁芯、镍锌铁氧体材料和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光伏和风力发电、消费电子、光电显示和照明等下游领域。

③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冠优达成立于 2011 年,专业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功率类和高导类两大系列的磁粉和磁芯,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光伏发电、汽车电子等领域。

④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凯通电子成立于 2007 年,系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锰锌铁氧体研发、生产制造的高科技企业,产品广泛覆盖家电、通讯、汽车、计算机、太阳能及绿色照明等多个领域。

(3) 电感领域主要企业

①村田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村田成立于 1944 年,主要提供电容器、压电产品(滤波器和传感器等)、其他组件(电感、电阻和锂离子二次电池等)、通信模块和电源等其他模块,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通信、电脑和相关设备、汽车电子、AV 及家电、能源及医疗保健等。

②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TDK)

TDK 成立于 1935 年,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的商业开发和运营,具有从材料到产品到工艺制造的一体化经营能力,业务单元包括被动元器件、传感器、磁性应用产品和能源应用产品。

③太阳诱电株式会社(Taiyo Yuden)

太阳诱电成立于 1950 年,主要业务单元包括电容器(片式叠层陶瓷电容器)、铁氧体及其应用产品(绕线电感、叠层片式电感)和集成模块设备(FBARS AW 滤波器和电源)等。

④奇力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原股票代码:2456.TW)成立于 1972 年,主要从事制造及分销电感器及线圈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薄膜电感器、多层陶瓷贴片电感器、绕线片式电感器、功率电感器、成型功率电感器、磁珠以及传统线圈等,应用于制造主板、电源、射频(RF)领域、计算机、监视器、磁盘播放器、扫描仪、打印机、工作站、移动电话、个人数字助理(PDA)、开关和传真机等领域,为全球少数几家有能力提供全系列电感组件的制造商之一,销售服务网点涵盖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亚洲、欧洲和美国等。

⑤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乾坤科技创立于 1991 年,由台达电与日本 SUSUMU 进工业株式会社合资,以研发、生产、

销售高精度高密度之零组件、传感器及应用模块，主要产品包括薄膜芯片电阻器、薄膜芯片排阻器、电流传感器、温度传感器、芯片电感、芯片电容、各式滤波器等通讯零组件，应用于笔记型计算机、PDA、手机、多媒体设备之噪声滤除、讯号处理及电流监控，汽车产业之 IGBT、电源模块及关键零组件，宽频通讯、卫星通讯、无线通讯之射频模块。

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顺络电子（股票代码：002138.SZ）成立于 2000 年，专业从事各类片式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叠层片式电感器、绕线片式电感器、共模扼流器、压敏电阻器、NTC 热敏电阻器、LC 滤波器、各类天线、NFC 磁片、无线充电线圈组件、电容、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件，广泛应用于通讯、消费类电子、计算机、LED 照明、安防、智能电网、医疗设备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目前已形成磁性器件、微波器件、精密陶瓷、PCB 和传感器五大产品体系，其中电感业务是其第一收入来源，微波器件、精密陶瓷、传感器业务有较大发展潜力。

⑦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麦捷科技（股票代码：300319.SZ）成立于 2001 年，为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片式功率电感（绕线电感、叠层电感、一体成型电感等）、射频元器件（LTCC 元器件、SAW 滤波器、BAW 滤波器、射频前端模组等）、变压器等磁性器件，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应用产品、计算机、工业设备、LED 照明等应用领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导镜面锰锌铁氧体磁芯获得“2020 年度山东优质品牌产品”“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等称号；公司自主研发的贴片式一体成型电感获得“2021 年度山东优质品牌产品”等称号。

公司始终专注于磁性电子材料的研发创新，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倡导“以人为本、技术领先”的发展理念，积极吸取行业前沿的新技术和新工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经验积累，围绕高磁导率软磁铁氧体磁芯、一体成型电感等方面建立起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技术。公司建有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4 个省级研发平台，承担了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等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第三届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磁性材料专业十强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经由电子磁性元件客户，进入冠德科技、

群光电子、东京元件、上野电子、麦格米特、铭普光磁、创维电子、熊猫电子、可立克、等众多行业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体系，体现出公司产品在性能水平、可靠性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满足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在“小型化、集成化、多功能化、大功率化”方面的需求，公司迅速开发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小尺寸一体成型电感，成功突破技术壁垒及批量生产的难关，夯实了在高端电子元器件领域的技术储备。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绿色照明等领域，成为诸如冠德科技、群光电子、东京元件、上野电子、创维电子、熊猫电子、可立克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之一。

基于对软磁铁氧体和电感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研发投入，公司通过对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特性、工艺特性、材料特性、设备特性的研究以及长期的生产实践，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和下游应用需求，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工艺技术。此外，公司还积极与浙江工业大学、东北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项目合作，借助外部信息、技术和人才优势，促进公司技术进步。公司自主研发的“抗干扰软磁铁氧体磁芯”“高磁导率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JH22 高性能高磁导率磁芯”“高性能高磁导率磁芯”等产品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新产品奖，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导镜面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贴片式一体成型电感”被评为山东优质品牌产品。

（2）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认证系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竞争壁垒，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产品检测、售后服务等均有较高要求，认证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凭借产品良好的电磁性能参数和一致性水平、大规模的供应体量，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和一体成型电感供应商，陆续获得了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许多知名企业的认可，积累了一批诸如冠德科技、群光电子、东京元件、上野电子、创维电子、熊猫电子、可立克等众多行业知名厂商，良好的客户黏性反映出公司深耕行业积淀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设备工艺优势

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研究总结，针对性改造生产设备，通过对设备参数的精细调整、对设备结构的重新设计、对生产时间的精准把控，在软磁铁氧体磁芯压制成型、烧结、磨加工等关键生产环节中探索出“高磁导率磁芯制备技术”“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磁芯烧结技术”“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镜面磁芯磨加工技术”等核心工艺，一体成型电感实行高精度、自动化生产，通过自主设计多颗双向凹模模具，开发和集成了自动脱模、自动裁剪、自动折脚、自动摆放、自动检测等一系列自动化技术，形成了“一体成型电感高效生产自动化技术”，并通过严格的质量控

制制度将工艺规范化、流程化、固定化。

(4) 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生产管理和成本管控，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即充分考虑材料、制作难度、生产时间、合格率等因素，进行精准的成本测算，利用积累的大量工艺试验结果，通过计算机辅助模拟仿真技术，结合实验设计、潜在失效模式与分析等先进制造技术手段预先评估批量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对生产工艺过程进行优化，对生产过程的质量问题进行动态处理，进而有效降低了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波动，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和一致性，降低了生产过程的损耗和生产成本，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人员与设备的生产效率。公司将信息化和网络化的软件应用到生产实践中，优化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良好的质量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产品品质获得诸多客户的信任及认可。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和产品附加值有待提升

以 TDK、村田为代表的国际龙头企业，在行业前瞻性技术开发、高性能材料的创新上占据主导地位，其生产的产品可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对电磁性能、可靠性要求更高的领域；同时，上述企业进行广泛的全产业链布局，产品体系更多元，收入规模更高。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优化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丰富产品规模，提升产品价值和利润空间，扩大高端市场、新兴领域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在磁性材料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2) 创新人才储备不足

伴随着业务领域的扩展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需进一步扩大具备材料学、物理学、化学等复合学科知识背景的创新型人才，针对尖端磁性材料、生产技术及工艺升级、自动化及智能化设备展开研究，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和商业实施，短期的人才储备不足将会对公司进一步的产品创新和经营规模的扩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3)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新产品开发、自动化生产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等方面都迫切需要充足资金的支持。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需进一步拓展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提高自身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工业体系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层面积极支持电子元器件行业进行关键短板产品和技术攻关。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以电子元器件行业为轴心，促进上游设计软件、材料、零配件、设备、仪器各环节，与下游电子模块、电子组件、子系统、系统整机各环节的有机结合，探索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联合技术攻关的机制，加快研发和成果应用的速度，进一步完善电子元器件上下游产业链互融共生的生态体系，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上下游行业互相帮扶、共同发展，保障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制造业乃至整个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软体铁氧体材料作为电子元器件产品产业链上游的关键电子材料，高性能的软磁铁氧体对制造业体系产业升级具备重要的战略性意义。一体成型电感是电感行业细分领域的发展趋势。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产业规模扩大、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内大型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增强，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一体成型电感实现国产替代进口，向着高端化、规范化发展，以保障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下游应用需求增长较快

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5G 通讯等行业迅速发展，下游电子化场景的增加带动电子磁性元件需求量的增加，《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提出到 2023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总额将达到 21,000 亿元。对于磁性材料而言，新兴应用场景将成为软磁铁氧体未来重要的需求增长点，高性能、高可靠度、高环境适应性的软磁铁氧体将迎来更广阔的增长空间。伴随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根据野村证券研究所的预测，5G 基站对功率电感的使用量将提高 200%，这将有助于推动功率电感的快速增长。下游应用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产品的规模增长和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3）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我国智能制造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智能化、信息化、自动化和工业化进一步融合。针对研发活动、生产制造、内部管控、营销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化、信息化和自动化改造，有利于行业内企业提升产品一致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境。同时，智能管控体系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数据可视化、设备可视化，积累大量生产原始数据，能够推动企业对于各项生产环节进行研究和改进，加速新材料、新生产工艺的迭代升级。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集中于中低端产品

目前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存在大量产能规模较小、产品质量档次较低的中小生产厂商，小规模生产厂商生产技术落后、生产自动化程度低、管理模式粗放，市场竞争手段主要依靠低价策略。

因此,当前我国软磁铁氧体行业呈现出“大而不强”的局面,行业竞争和产能集中于中低端产品,不利于行业良性市场竞争秩序的构建和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2) 自主创新能力偏弱

与 TDK、村田为代表的日系生产厂商相比,国内厂商在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成熟度和生产设备的控制精度上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国内主要厂商仍然以 TDK 生产的产品牌号作为对标标准,行业内重大的产品创新仍由 TDK 等国外公司主导。国内软磁铁氧体行业和一体成型电感行业的生产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仍有待于提升,从而提升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3) 原材料价格波动挤压行业利润

2021 年磁粉生产所需原材料氧化铁和氧化锰的价格大幅向上波动,导致当年磁粉供应紧张、采购价格显著上涨。而磁芯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销售定价调整具有滞后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磁芯行业利润短期内受到明显挤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三会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实施了有效

监督。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职权。同时，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了总括性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责任、义务、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采取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多渠道、多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实现投资者的充分参与。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股东的质询权以及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符合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决议程序并有效执行。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规划

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为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果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8月10日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分公司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罚款	900.0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深圳分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给予罚款900元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性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专注于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财务和行政人事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各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恒瑞致远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际经营	42.5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恒瑞磁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恒瑞磁电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恒瑞磁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恒瑞磁电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恒瑞磁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恒瑞磁电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与恒瑞磁电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恒瑞磁电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恒瑞磁电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恒瑞磁电；（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恒瑞磁电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恒瑞磁电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恒瑞磁电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孙洪霞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4,433,486.75	否	是
总计	-	-		4,433,486.75	-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洪霞资金占用情况主要为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公司废料款，具体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 现金或银行卡收款”。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出具《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恒瑞磁电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赵铁钧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119,612	65.92%	1.24%
2	孙洪霞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	3,051,262	28.25%	-

			副总经理			
3	孙麒凯	深圳分公司经理	实际控制人孙洪霞之弟	52,427	0.49%	-
4	史英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7,282	1.46%	-
5	张楠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52,427	0.49%	-
6	王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52,427	0.49%	-
7	朱玉荣	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品管部经理	王岳配偶	-	-	0.16%
8	李自强	监事、企管部经理	监事	-	-	0.12%
9	龙干干	监事、采购部经理	监事	-	-	0.12%
10	张厚明	职工代表监事、磁芯事业部研发工程部经理助理	职工代表监事	-	-	-

注 1：以上持股数量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注 2：赵铁钧、朱玉荣、李自强、龙干干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瑞致远持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铁钧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孙洪霞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且赵铁钧与孙洪霞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保密协议》等，合同详细规定了其在诚信、尽职、竞业禁止、保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史英良、张楠、王岳分别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铁钧签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协议书》。2022 年 4 月 18 日，李自强、龙干干分别与公司、恒瑞致远及实际控制人赵铁钧签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该协议详细规定了激励计划目的、激励对象资格、激励份额授予、退出、服务期限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
----	----	------	------	-------------	--------------

					生不利影响
赵铁钧	董事长、总经理	恒瑞致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赵铁钧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瑞宇蓄电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史英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英诚所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赵铁钧	董事长、总经理	恒瑞致远	42.50%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李自强	监事会主席	恒瑞致远	4.17%		否	否
龙干干	监事	恒瑞致远	4.17%		否	否
史英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英诚所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0.24%股权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铁钧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孙洪霞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史英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楠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岳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自强	企管部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龙干干	采购部经理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厚明	监事、磁芯事业部研发部经理助理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注：史英良为 2021 年 11 月任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 年 11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87,584.07	24,455,791.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64,365.29	36,239,767.36
应收账款	51,175,318.79	61,280,150.46
应收款项融资	1,147,468.20	5,499,390.91
预付款项	934,568.72	1,287,840.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110.65	4,128,48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729,828.26	32,045,320.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734,243.98	164,936,750.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770,551.18	66,818,147.78
在建工程	22,948,726.09	405,96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1,743.94	1,988,991.92
无形资产	33,432,026.39	34,249,44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956.62	1,096,29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527.74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34,531.96	104,808,841.03
资产总计	246,468,775.94	269,745,59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680.56	23,016,48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667,107.21	20,366,626.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6,229.13	188,90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31,687.28	4,872,985.15
应交税费	9,237,666.25	10,748,412.52
其他应付款	83,544.83	25,011,825.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040.33	1,453,798.69
其他流动负债	16,293,441.50	31,448,986.37
流动负债合计	64,300,397.09	117,108,02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7,996.29	1,626,036.6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782,732.84	21,204,03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00,729.13	28,330,066.90
负债合计	87,201,126.22	145,438,08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800,000.00	10,309,2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969,567.11	9,008,937.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6,779.95	13,373,775.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51,302.66	91,615,51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67,649.72	124,307,502.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67,649.72	124,307,50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468,775.94	269,745,591.0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913,087.79	170,592,740.40
其中：营业收入	118,913,087.79	170,592,740.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909,735.46	127,493,082.36
其中：营业成本	84,831,464.65	98,550,517.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8,310.03	2,236,835.38
销售费用	4,957,275.02	6,531,685.26
管理费用	7,267,034.66	10,725,333.44
研发费用	6,035,868.07	8,641,621.43
财务费用	179,783.03	807,088.86
其中：利息收入	9,976.55	6,463.53
利息费用	1,279,833.51	678,996.45
加：其他收益	4,001,003.32	4,111,91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126.87	212,20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536,642.28	-1,544,249.01
资产减值损失	-372,965.99	-494,514.8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96,158.81	45,385,016.39
加：营业外收入	26,104.42	370,05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8,280.12	189,25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33,983.11	45,565,814.91
减：所得税费用	2,189,228.78	6,725,06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4,754.33	38,840,753.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44,754.33	38,840,753.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4,754.33	38,840,753.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44,754.33	38,840,75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44,754.33	38,840,75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2	3.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2	3.8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21,350.34	80,489,634.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99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786.85	6,319,3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19,136.21	86,808,97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9,838.73	19,076,87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33,782.92	36,507,20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9,101.85	11,432,35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573.11	4,812,03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63,296.61	71,828,4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5,839.60	14,980,50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08,126.87	44,582,340.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08,126.87	44,582,34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14,498.83	9,491,87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80,000.00	39,8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94,498.83	49,351,87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6,371.96	-4,769,5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2,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000.00	3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1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04,277.74	8,559,80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160.00	521,0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37,437.74	21,580,84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7,437.74	12,519,15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9,762.91	-130,048.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8,207.19	22,600,07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55,791.26	1,855,71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7,584.07	24,455,791.2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对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05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磁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瑞磁电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收入确认 恒瑞磁电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及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70,592,740.40元、118,913,087.79元。 考虑到公司收入变动幅度较大，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营业收入是恒瑞磁电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恒瑞磁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 3、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据、报关单、对账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4、执行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7、对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核查，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确认主要客户与恒瑞磁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54,406,361.85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231,043.06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175,318.79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全部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7、实地走访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当年度营业利润的 2.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度营业利润的 2.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22、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 7、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7、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22、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8、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7、金融工具之(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之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之③财务担保合同”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7、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0、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7、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1、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7、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12、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

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⑤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相关费用等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

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固定资产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等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

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8.33-16.08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8、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处理。

22、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与一体成型电感，公司业务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境内和境外。

境内销售主要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其中：

（1）一般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仓库，客户领用后，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领用数量和订单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主要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条款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DDP 模式下，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FOB 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出口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CPT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境内仓库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

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

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需重新表述。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评审，2021 年公司被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7000352，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调减为 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913,087.79	170,592,740.40
综合毛利率	28.66%	42.23%
营业利润（元）	19,496,158.81	45,385,016.39
净利润（元）	17,244,754.33	38,840,75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29.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618,729.24	42,544,101.28

2. 经营成果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59.27 万元和 11,891.31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了 5,167.97 万元，同比下降 30.29%，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下行的影响，公司客户需求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幅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冠优达	未披露	96,996.37	预计减少 24.74%-31.96%
天通股份	450,771.68	408,490.69	10.35%
横店东磁	1,945,063.82	1,260,741.04	54.28%
顺络电子	423,820.97	457,731.75	-7.41%
麦捷科技	315,163.14	331,835.70	-5.02%
恒瑞磁电	11,891.31	17,059.27	-30.29%

注：冠优达未披露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2022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 66,000 万元-73,000 万元，同比变动比例为减少 24.74%-31.9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通股份、横店东磁、顺络电子与麦捷科技产品多元化程度较高，与公司收入变动有一定差异，其中以横店东磁为例，其光伏产品收入在 2022 年度实现大幅增长，带动了营业收入增长；而冠优达专注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与公司收入变动较为接近。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23%和 28.66%，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产品单价下降，另一方面产量减少影响单位成本增加，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538.50 万元、1,949.62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减少了 2,588.89 万元，同比减少了 57.04%；净利润分别为 3,884.08 万元和 1,724.48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了 2,159.60 万元，同比减少了 55.60%；主要系报告期内

收入大幅减少，而同时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

(4)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一致。

(5)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4.41 万元、1,361.87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了 2,892.54 万元，同比减少了 67.99%，降幅高于净利润降幅，主要系 2021 年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拉高了 2021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及一体成型电感，公司业务按销售区域划分为境内和境外。

(1) 境内销售主要分为一般销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其中：

①一般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仓库，客户领用后，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领用数量和订单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主要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条款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DDP 模式下，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FOB 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出口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CPT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境内仓库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97,567,856.05	82.05%	147,632,718.45	86.54%
一体成型电感	20,616,054.60	17.34%	21,609,608.51	12.67%
二、其他业务收入	729,177.14	0.61%	1,350,413.44	0.79%
合计	118,913,087.79	100.00%	170,592,740.40	100.00%
原因分析	(1)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报告期内，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单价与销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收入（万元）	9,756.79	14,763.27	-33.91%

销量（吨）	1,927.71	2,534.28	-23.93%
单价（元/kg）	50.61	58.25	-13.12%

报告期内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收入分别为 14,763.27 万元、9,75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54%、82.05%；2022 年度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收入较 2021 年减少了 5,006.49 万元，同比减少了 33.91%。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2022 年度消费持续疲软，消费电子行业表现持续下行，市场对于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需求有所减少，公司主要型号产品 UU 型磁芯、SQ 型磁芯与 EE 型磁芯销量与收入均有一定程度下降。

2022 年度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7.64 元/kg，同比减少了 13.12%，主要系上游生产磁芯料粉所需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等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传导带动了磁芯产品单价下降，且下游元器件厂商面临整体需求不足的压力，为抢占市场，公司产品售价有所下调。

（2）一体成型电感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成型电感单价与销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收入（万元）	2,061.61	2,160.96	-4.60%
销量（万只）	4,120.93	4,779.07	-13.77%
单价（元/只）	0.50	0.45	11.11%

报告期内一体成型电感收入分别为 2,160.96 万元、2,06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7%、17.34%；2022 年度一体成型电感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99.36 万元，同比减少了 4.60%，下降幅度较少，一体成型电感为公司新推出的产品，目前客户数量较少，主要采用 ODM 模式销售，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较小。

一体成型电感收入降幅低于销量的降幅，主要系 2022 年度平均单价有所提升，2022 年度一体成型电感平均单价较同期增长 11.11%，主要系高单价产品 1084 系列占比提升，收入占比从 16.91%增长至 39.25%；以及一体成型电感主要销往境外地区，以美元进行结算，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

	值，对公司单价有提升影响。 (3) 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04 万元、72.9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产量下降，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减少所致。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华南地区	61,937,718.49	52.09%	95,353,899.42	55.90%
华东地区	29,289,301.75	24.63%	42,919,753.59	25.16%
华中地区	3,849,008.56	3.24%	4,494,210.03	2.63%
西南地区	2,878,687.48	2.42%	6,193,303.15	3.63%
西北地区	1,441,634.29	1.21%	71,060.61	0.04%
华北地区	1,404,187.08	1.18%	2,491,789.75	1.46%
东北地区	21,244.77	0.02%	31,922.12	0.02%
境外销售				
中国香港	17,225,830.82	14.49%	15,162,921.72	8.89%
其他地区	865,474.55	0.73%	3,873,880.01	2.27%
合计	118,913,087.79	100.00%	170,592,740.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占比分别为 88.84%、84.79%。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主要系华南和华东区域经济发达，众多消费电子厂商集中在此区域；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产品主要为境外销售，主要销往中国香港。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	93,554,426.50	78.67%	138,548,765.08	81.22%
ODM	25,358,661.29	21.33%	32,043,975.32	18.78%
合计	118,913,087.79	100.00%	170,592,740.4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用自有品牌销售为主、ODM 为辅的销售模式；ODM 模式下，公司提供自主设计的样品或按照客户订货意向进行设计，经客户评估确认后投			

	入批量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全过程。2022 年度公司 ODM 模式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ODM 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为一体成型电感，2022 年度一体成型电感收入占比提升。
--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寄售模式	429.68	3.61%	375.98	2.20%
一般销售模式	11,461.63	96.39%	16,683.30	97.80%
合计	11,891.31	100.00%	17,05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75.98 万元和 42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0%和 3.61%，占比较小。

公司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仓库，客户领用后，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领用数量和订单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寄售协议，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控制权仍归公司所有，待客户领用该等产品后，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即客户领用时，公司产品的控制权完成转移。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核对领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寄售客户的对账单确认收入，以领用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境内客户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产品运输过程中破损、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	1,246,067.87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客户	一体成型电感	产品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	132,355.8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客户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产品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	11,310.56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客户	一体成型电感	产品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	418.23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客户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产品运输过程中	1,174,491.65	2021 年度

			破损、客户取消订单等原因		
2021 年度	境内客户	一体成型电感	产品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	281,840.30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客户	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产品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	12,966.16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客户	一体成型电感	产品运输过程中破损等原因	2,793.10	2021 年度
合计	-	-	-	2,862,243.7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16%、15.21%，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条款内容
		出口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出口金额 (万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中国香港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1,722.58	95.22%	1,516.29	79.65%	是	订货单中约定物料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与日期
中国台湾	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	-	290.04	15.24%	是	订货单中约定物料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与日期
柬埔寨	冠德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29.36	1.62%	76.87	4.04%	是	订货单中约定物料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与日期
柬埔寨	冠德科技(柬埔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8.80	2.70%	20.48	1.08%	是	订货单中约定物料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与日期
印度	Speedofer Components Pvt Ltd.	8.39	0.46%	-	-	是	订货单中约定物料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与日期
合计		1,809.13	100.00%	1,903.68	100.00%	-	

注：诚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咏栓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子关系。报告期内保

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客户自身规划 2022 年通过诚硕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销售模式	主要采用 ODM 销售模式、直销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销售人员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	成本加成定价及商务谈判
结算方式	电汇
信用政策	主要为月结 120 天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按境内外业务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业务毛利率	27.70%	43.55%
境外业务毛利率	34.00%	31.74%
综合毛利率	28.66%	42.2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与一体成型电感，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为公司深耕多年的主打产品，主要通过境内自有品牌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相应毛利率较高；一体成型电感为公司新推出的产品，主要通过境外 ODM 模式进行销售，相应毛利率较低；因此 2021 年度境内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外业务毛利率。

2022 年度受终端消费电子行业低迷影响，公司为抢占市场，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产品售价有所下调，叠加产量下降导致的单位成本增加，综合影响毛利率下降，因此境内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境外业务 2022 年度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境外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因此 2022 年度境内业务毛利率低于境外业务毛利率。

综上，公司按境内外业务分类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对公司影响有限。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币结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汇兑损失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币收入（万元）	1,809.13	1,903.68
外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15.21%	11.16%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万元）	-109.98	13.00

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6.38%	0.33%
-------------	--------	-------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022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假定销售数量、单价、税费等其他因素不变，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5%和 10%时，对公司各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下降 1%	-0.11%	-0.06%
下降 5%	-0.55%	-0.32%
下降 10%	-1.10%	-0.65%
毛利率敏感系数	0.11	0.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毛利率敏感系数有所增长，主要系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公司毛利率敏感系数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1）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公司产品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税额分别为 224.16 万元、185.81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1.31%、1.56%，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中国香港等地区，该地区贸易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

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料工费归集

①直接材料归集

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磁芯直接材料主要有磁芯料粉、涂层材料等，电感直接材料主要有电感粉料、电感线圈等；生产人员按需领用，按产品型号统计每月生产用量，原材料在开始时一次性投入。

②直接人工归集

生产产品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按产品型号归集各工序人工费用。

③制造费用归集

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的有关费用，主要包括每个环节耗用的折旧费，水电费、维修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

（2）成本的分配

①直接材料的分配

生产为一次性投入，直接材料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并根据各产品型号实际领用量归集成本，直接分配至对应的产品。

②直接人工的分配

公司一线工序采用计件工资，对于一线工序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各产品型号直接分配，对于共用工序的直接人工成本，按照一线工序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在各产品型号之间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分配

根据一线工序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在各产品型号之间进行分配。

（3）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分配

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成品入库情况，根据约当产量法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

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在生产时一次性投入，在产品中直接材料投料程度为 100%。

(4) 主营业务成本结转

产成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69,850,231.18	82.34%	81,451,614.53	82.65%
一体成型电感	14,975,683.47	17.65%	17,087,479.46	17.34%
二、其他业务成本	5,550.00	0.01%	11,424.00	0.01%
合计	84,831,464.65	100.00%	98,550,517.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855.05 万元、8,483.15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减少了 1,371.91 万元，减少了 13.92%。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降幅低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系虽然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为固定支出，并未随收入减少而同步减少。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627,108.56	50.25%	52,278,977.16	53.05%
直接人工	18,994,079.85	22.39%	23,080,494.09	23.42%
制造费用	21,728,377.60	25.61%	21,627,021.25	21.95%
运输费用	1,476,348.64	1.74%	1,552,601.49	1.57%
其他业务成本	5,550.00	0.01%	11,424.00	0.01%
合计	84,831,464.65	100.00%	98,550,517.9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占比逐渐减少，制造费用占比逐渐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减少所致，由于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尤其是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销量减少，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相应减少，而制造费用相对较为固			

	定，导致各成本构成之间发生了一定波动，营业成本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97,567,856.05	69,850,231.18	28.41%
一体成型电感	20,616,054.60	14,975,683.47	27.36%
二、其他业务	729,177.14	5,550.00	99.24%
合计	118,913,087.79	84,831,464.65	28.6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8.66%，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13.57 个百分点，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毛利率减少了 16.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降，以及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公司为开拓市场调低了产品售价，单价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13.12%，而受产量减少，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平均单位成本增加了 12.73%，综合导致毛利率下降；一体成型电感毛利率增长了 6.43 个百分点，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及产品结构影响，2022 年度平均单价提升了 11.11%，而一体成型电感产量变化相对较少，受分摊的制造费用影响较低，单位成本仅增加 1.64%，综合影响毛利率增加 6.43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147,632,718.45	81,451,614.53	44.83%
一体成型电感	21,609,608.51	17,087,479.46	20.93%
二、其他业务	1,350,413.44	11,424.00	99.15%
合计	170,592,740.40	98,550,517.99	42.23%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2.23%，主要为锰锌软磁		

	铁氧体磁芯与一体成型电感产品贡献的毛利。由于 2021 年度为一体成型电感市场推广期，且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销售，因此该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产品。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66%	42.23%
其中：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	28.41%	44.83%
一体成型电感	27.36%	20.93%
冠优达	-	24.93%
其中：高导类磁芯	-	24.59%
天通股份	25.43%	25.95%
其中：电子材料	27.72%	28.44%
横店东磁	17.48%	18.17%
其中：磁性材料	23.70%	25.90%
麦捷科技	18.08%	21.06%
其中：电子元器件	24.77%	32.31%
顺络电子	33.00%	35.05%
其中：电子元器件	33.00%	35.05%
原因分析	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差异，冠优达磁性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功率类磁芯、功率类磁粉，高导类磁芯、高导类磁粉；天通股份的电子材料板块包括磁性材料、蓝宝石材料及压电晶体材料，其中磁性材料主要为镍锌铁氧体材料及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无线充电和 NFC 用磁性薄片等产品；横店东磁的磁性材料中包括永磁铁氧体、塑磁等产品，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主要为高导类磁芯；对比冠优达同类产品，公司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毛利率高于冠优达高导类磁芯毛利率，主要系：①冠优达高导类磁芯主要为较大型号的磁环为主，公司产品主要为小型号的 UU 型和 EE 型磁芯为主，产品附加值较高，相应毛利率较高；②冠优达 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基地搬迁产生的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期储备了一定库存原材料，相应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	

	响。 公司一体成型电感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及产品结构影响，2022 年度该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有所提高，导致毛利率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麦捷科技 2022 年度外销毛利率 30.34%，较上年增长 8.52%，与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主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主要为境外销售，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麦捷科技 2022 年外销毛利率为 30.34%，顺络电子 2022 年外销毛利率为 31.03%），主要系一体成型电感为公司新产品，产品型号较少，处于市场推广期，并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销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顺络电子与麦捷科技技术已成熟且较为稳定，并以直销为主。顺络电子电子元器件产品包括磁性器件、微波器件、传感及敏感器件以及精密陶瓷产品等；麦捷科技电子元器件产品包括一体成型功率电感、绕线功率电感、叠层片式电感、SAW 滤波器以及射频元器件产品等。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913,087.79	170,592,740.40
销售费用（元）	4,957,275.02	6,531,685.26
管理费用（元）	7,267,034.66	10,725,333.44
研发费用（元）	6,035,868.07	8,641,621.43
财务费用（元）	179,783.03	807,088.8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439,960.78	26,705,728.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7%	3.8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11%	6.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8%	5.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5%	0.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51%	15.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70.57 万元、1,844.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66% 和 15.51%。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826.5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对核心管理层人员实施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797,810.94	3,162,564.83
运杂费	627,427.82	1,073,563.05
折旧费	566,287.60	550,246.64
业务招待费	295,118.96	129,716.07
股份支付费用	245,145.85	1,253,031.71
其他	425,483.85	362,562.96
合计	4,957,275.02	6,531,685.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3.17 万元和 495.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 和 4.1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运杂费、折旧费构成，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了 157.44 万元，主要变动项目为：①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100.7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对核心管理层销售人员实施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2022 年度对中层销售人员实施附有等待期的股权激励，相应分摊计入 2022 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有所减少。②运杂费减少 44.6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入减少，相应调拨至深圳分公司运杂费减少。③职工薪酬减少 36.48 万元，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销售人员绩效工资有所减少。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503,455.55	2,181,303.5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68,371.91	635,285.16
折旧费	1,192,933.30	1,197,764.16
业务招待费	305,861.18	320,028.10
办公费	246,617.02	235,041.74
车辆费用	228,056.53	188,114.38
水电费	113,429.19	111,447.53
无形资产摊销	171,954.31	390,083.62
股份支付费用	217,569.44	5,012,151.17
其他	518,786.23	454,114.05
合计	7,267,034.66	10,725,333.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2.53 万元和 72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和 6.1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了 345.83 万元。主要变动项目为：①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479.4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②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 113.31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划申报新三板，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2,804,349.36	4,978,403.23
职工薪酬	1,826,443.46	2,463,439.92
折旧费用	470,809.60	422,631.12
燃料动力费	386,247.23	507,468.34
其他	548,018.42	269,678.82
合计	6,035,868.07	8,641,621.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64.16 万元和 60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和 5.08%，公司保持持续	

	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构成，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260.5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有所减少，相应直接材料投入减少，以及 2022 年受停工停产影响研发人员出勤减少，薪酬相应减少。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279,833.51	678,996.45
减：利息收入	9,976.55	6,463.53
银行手续费	9,688.98	4,507.71
汇兑损益	-1,099,762.91	130,048.23
合计	179,783.03	807,088.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0.71 万元和 17.98 万元，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与外币折算汇兑损益，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62.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外销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在 2022 年度兑人民币呈升值趋势，汇兑收益增加；同时公司银行借款集中在 2021 年下半年，还款集中在 2022 年下半年，2022 年利息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60.08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996,212.97	4,108,791.51
个税返还	4,790.35	3,124.27
合计	4,001,003.32	4,111,915.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11.19 万元和 400.1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

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126.87	222,340.07
票据贴现息	-	-10,133.60
合计	328,126.87	212,206.47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及 2022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673,623.24	673,623.24
土地使用税	383,648.00	383,64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176.83	657,146.06
教育费附加	135,504.37	281,634.01
地方教育附加	90,336.26	187,756.01
其他	39,021.33	53,028.06
合计	1,638,310.03	2,236,835.3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随着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82,915.90	-812,278.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441.30	-508,453.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0,285.08	-223,517.39
合计	1,536,642.28	-1,544,249.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2022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2021年度减少308.09万元，主要系收入下降，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减少，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减少；2022年度收回废料代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减少，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9,032.18	-494,514.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3,933.81	-
合计	-372,965.99	-494,514.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	283,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21,394.42	82,2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4,710.00	4,138.00
其他	-	716.22
合计	26,104.42	370,054.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与无法支付的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5,908.15	152,863.91
对外捐赠	50,000.00	20,000.00
存货报废损失	32,371.97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6,391.79
合计	88,280.12	189,255.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与滞纳金2021年度金额较大，主要为因补缴社会保险金所产生的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8,889.46	7,031,743.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339.32	-306,681.78
合计	2,189,228.78	6,725,061.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72.51 万元、218.92 万元，减少了 453.5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6,212.97	4,391,791.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126.87	222,340.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85.35	-99,07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18,214.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0,929.40	700,18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26,025.09	-3,703,347.9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费用与理财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绝对值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9.53%、21.03%，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人员实施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下滑，净利润减少，从而拉高了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综上所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具有偶发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占比将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下文“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	---------	---------	-----------------	--------------------	----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	614,247.85	486,283.2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软磁电子产业项目	606,705.43	606,705.4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枣庄英才奖补资金	553,293.94	159,829.8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504,880.00	376,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项目	476,885.13	476,885.1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308,196.52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培训	20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	202,803.74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174,735.53	19,102.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技术创新中心奖补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能源节约专项资金	69,902.91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济工作会议奖金	50,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计划项目	37,645.25	493,185.8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资助经费	22,916.67	825,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经济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市扶持资金	-	28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奖金	-	10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补助	20,000.00	49,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996,212.97	4,391,791.5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087,584.07	10.58%	24,455,791.26	14.83%

应收票据	17,564,365.29	14.20%	36,239,767.36	21.97%
应收账款	51,175,318.79	41.36%	61,280,150.46	37.15%
应收款项融资	1,147,468.20	0.93%	5,499,390.91	3.33%
预付款项	934,568.72	0.76%	1,287,840.05	0.78%
其他应收款	95,110.65	0.08%	4,128,489.19	2.50%
存货	39,729,828.26	32.11%	32,045,320.78	19.43%
合计	123,734,243.98	100.00%	164,936,750.0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8%、98.25%；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构成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3.50	1,623.56
银行存款	13,077,130.81	24,426,001.25
其他货币资金	10,209.76	28,166.45
合计	13,087,584.07	24,455,791.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	10,209.76	28,166.45
合计	10,209.76	28,166.4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84,456.48	29,044,853.02
商业承兑汇票	2,679,908.81	7,194,914.34
合计	17,564,365.29	36,239,767.3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迈思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	1,091,803.00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1,000,000.00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677,828.67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500,000.00
迈思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446,877.00
合计	-	-	3,716,508.6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票据找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623.98 万元和 1,756.44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867.5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入减少，收到的承兑汇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即公司接受客户背书的超出实际应收款项的票据后，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或供应商找零的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作为找零，公司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公司作为找零。报告期内，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笔）	金额（万元）	数量（笔）	金额（万元）
客户票据找零	189	2,330.95	315	3,305.48
供应商票据找零	14	149.57	50	695.57
合计	203	2,480.52	365	4,001.05

票据找零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不存在公司作为出票人向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

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呈减少趋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行为，并建立健全了《票据管理制度》，加强票据内部控制；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行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票据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以及终止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对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以及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背书贴现合计	期末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5,080.82	-	5,080.82	3,454.94
应收款项融资	4,354.33	-	4,354.33	4,354.33
合计	9,435.15	-	9,435.15	7,809.27

续

项目	2021 年度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背书贴现合计	期末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9,285.86	124.97	9,410.83	6,267.31
应收款项融资	3,112.51	-	3,112.51	3,112.51
合计	12,398.38	124.97	12,523.35	9,379.82

注：上述承兑汇票背书金额含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各期，承兑汇票的背书中的票据找零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笔）	金额（万元）	数量（笔）	金额（万元）
客户票据找零	189	2,330.95	315	3,305.48

三、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56.44	3,623.98

注：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系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2,120.96	0.76%	412,120.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94,240.89	99.24%	2,818,922.10	5.22%	51,175,318.79
合计	54,406,361.85	100.00%	3,231,043.06	5.94%	51,175,318.79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251.61	0.20%	127,251.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57,383.21	99.80%	3,277,232.75	5.08%	61,280,150.46
合计	64,684,634.82	100.00%	3,404,484.36	5.26%	61,280,150.4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莞市鸿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594.15	228,59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惠州市艺兴字实业有限公司	54,840.45	54,840.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江苏精芯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773.44	47,773.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洞口乐群电子有限公司	33,800.00	33,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浏阳市瑞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8.70	20,23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蚌埠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13,957.02	13,957.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中山市格邦电子有限公司	8,501.76	8,50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上海联衍电子有限公司	4,415.44	4,415.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12,120.96	412,120.9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惠州市艺兴字实业有限公司	54,840.45	54,840.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洞口乐群电子有限公司	33,800.00	33,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浏阳市瑞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8.70	20,23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蚌埠市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13,957.02	13,957.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上海联衍电子有限公司	4,415.44	4,415.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27,251.61	127,251.61	100.00%	-
----	---	------------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698,743.71	95.75%	2,584,937.18	5.00%	49,113,806.53
1-2 年	2,273,321.18	4.21%	227,332.12	10.00%	2,045,989.06
2-3 年	22,176.00	0.04%	6,652.80	30.00%	15,523.20
合计	53,994,240.89	100.00%	2,818,922.10	5.22%	51,175,318.7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287,927.63	99.58%	3,214,396.38	5.00%	61,073,531.25
1-2 年	90,001.51	0.14%	9,000.15	10.00%	81,001.36
2-3 年	179,454.07	0.28%	53,836.22	30.00%	125,617.85
合计	64,557,383.21	100.00%	3,277,232.75	5.08%	61,280,150.4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九州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900.00	无可执行财产	否
东莞市航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8 月 30 日	7,533.68	被吊销营业执照	否
其他	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59.84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7,493.5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24,599.24	1 年以内	10.34%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741,682.80	1 年以内	5.04%
东莞市美希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3,377.27	1 年以内	4.45%
广东群宝电子智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20,559.31	1 年以内	3.53%
东莞市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32,223.35	1 年以内、1-2 年	3.00%

合计	-	14,342,441.97	-	26.36%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293,008.77	1 年以内	11.27%
深圳市宏晨宇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13,627.22	1 年以内	3.89%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81,503.91	1 年以内	3.84%
东莞市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59,568.65	1 年以内	3.49%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21,152.25	1 年以内	2.66%
合计	-	16,268,860.80	-	25.1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68.46 万元和 5,440.64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了 1,027.83 万元，同比减少了 15.89%，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收入下降，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贯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是随着收入变化而波动。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2%和 45.75%，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高于 95%，处于正常水平。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40%、95.02%，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4 年	4 年以上
冠优达	5%	10%	30%	100%	-
横店东磁	5%	10%	30%	100%	-
天通股份	6%	15%	30%	100%	-
顺络电子	3%	10%	30%	50%	100%
麦捷科技	3%	10%	30%	100%	-
公司	5%	10%	30%	1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账款减值”。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21	0.76%	41.21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9.42	99.24%	281.89	5.22%	5,117.53
其中：账龄组合	5,399.42	99.24%	281.89	5.22%	5,117.53
1 年以内	5,169.87	95.75%	258.49	5.00%	4,911.38
1-2 年	227.33	4.21%	22.73	10.00%	204.60
2-3 年	2.22	0.04%	0.67	30.00%	1.55
合计	5,440.63	100.00%	323.10	5.94%	5,117.53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3	0.20%	12.7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5.74	99.80%	327.72	5.08%	6,128.02
其中：账龄组合	6,455.74	99.80%	327.72	5.08%	6,128.02
1 年以内	6,428.79	99.58%	321.44	5.00%	6,107.35
1-2 年	9.00	0.14%	0.90	10.00%	8.10
2-3 年	17.95	0.28%	5.38	30.00%	12.56
合计	6,468.46	100.00%	340.45	5.94%	6,128.02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给予主要客户 60—120 天信用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

著变化，整体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通过调整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3-4 年	4 年以上
冠优达	5%	10%	30%	100%	-
横店东磁	5%	10%	30%	100%	-
天通股份	6%	15%	30%	100%	-
顺络电子	3%	10%	30%	50%	100%
麦捷科技	3%	10%	30%	100%	-
公司	5%	10%	30%	1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且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冠优达、横店东磁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7,468.20	5,499,390.91
合计	1,147,468.20	5,499,390.9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38,537.23	-	31,125,111.02	-
合计	10,438,537.23	-	31,125,111.0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2,423.38	66.60%	1,276,678.05	99.13%
1-2 年	300,983.33	32.21%	11,162.00	0.87%

2-3 年	11,162.00	1.19%	-	-
合计	934,568.72	100.00%	1,287,840.0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北大学	无关联关系	346,415.52	37.07%	1 年以内、1-2 年	研发合作费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8,806.21	36.25%	1 年以内	电费
广州运欣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7,364.71	10.42%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枣庄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000.00	3.85%	1 年以内	油费
山东丞鸣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250.00	3.45%	1 年以内	专利代理费
合计	-	850,836.44	91.04%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8,104.97	35.57%	1 年以内	电费
东北大学	无关联关系	421,666.67	32.74%	1 年以内	研发合作费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关联方	113,784.00	8.84%	1 年以内	加工费
滕州市善园长桥通讯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61,600.00	4.78%	1 年以内	货款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805.31	4.1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08,960.95	86.1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东北大学	无关联关系	268,333.33	1-2 年	研发合作费	合作研发项目未验收
合计	-	268,333.33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5,110.65	4,128,489.1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95,110.65	4,128,489.1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16.47	5,005.82	-	-	-	-	100,116.47	5,005.82
合计	100,116.47	5,005.82	-	-	-	-	100,116.47	5,005.8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0,064.09	401,574.90	-	-	-	-	4,530,064.09	401,574.90
合计	4,530,064.09	401,574.90	-	-	-	-	4,530,064.09	401,574.9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0,116.47	100.00%	5,005.82	5.00%	95,110.65
1-2 年	-	-	-	-	-
合计	100,116.47	100.00%	5,005.82	5.00%	95,110.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2,346.06	22.43%	50,617.30	5.00%	961,728.76
1-2 年	3,501,434.03	77.57%	350,143.40	10.00%	3,151,290.63
合计	4,513,780.09	100.00%	400,760.70	8.88%	4,113,019.3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284.00	100.00%	814.20	5.00%	15,469.80
合计	16,284.00	100.00%	814.20	5.00%	15,469.8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82,816.47	4,140.82	78,675.65
其他	17,300.00	865.00	16,435.00
合计	100,116.47	5,005.82	95,110.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收款项	4,433,486.75	396,746.04	4,036,740.71
备用金	70,914.24	3,545.71	67,368.53
押金	16,284.00	814.20	15,469.80

其他	9,379.10	468.95	8,910.15
合计	4,530,064.09	401,574.90	4,128,489.1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黄晓辉	公司员工	备用金	82,816.47	1 年以内	82.72%
张洋	公司员工	其他	17,000.00	1 年以内	16.98%
枣庄恒瑞致远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其他	300.00	1 年以内	0.30%
合计	-	-	100,116.47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孙洪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代收款项	4,433,486.75	1 年以内、1-2 年	97.87%
黄晓辉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6,152.24	1 年以内	1.24%
广州雅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16,284.00	1 年以内	0.36%
肖华国	公司员工	备用金	9,000.00	1 年以内	0.20%
代扣代缴个人保险费	无关联关系	其他	8,641.10	1 年以内	0.19%
合计	-	-	4,523,564.09	-	99.8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洪霞通过控制的王芳名下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已于 2022 年归还，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29,052.08	51,193.48	5,477,858.60
在产品	10,206,292.72	-	10,206,292.72
库存商品	25,020,177.26	1,639,801.75	23,380,375.51
周转材料	27,288.93	-	27,288.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38,012.49		638,012.49
合计	41,420,823.49	1,690,995.23	39,729,828.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8,527.70	55,540.33	3,042,987.37
在产品	9,414,338.70	-	9,414,338.70
库存商品	19,904,439.42	1,456,408.96	18,448,030.46
周转材料	27,522.70	-	27,522.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020,153.55		1,020,153.55
委托加工物资	92,288.00		92,288.00
合计	33,557,270.07	1,511,949.29	32,045,320.78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355.73 万元、4,142.0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86.35 万元，增长了 23.43%，主要系原材料与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长所致。

①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磁芯料粉、电感粉料、电感线圈、涂层材料等，对于生产、办公定期定量所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并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对于生产、办公不定期不定量无法提前预期采购的一般物资，公司根据使用部门报请的请购计划实施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09.85 万元、552.91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43.0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未来客户需求预测、库存物料、采购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备货，尽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2022 年度伴随着供需失衡局面的逐步缓解，生产磁芯料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

化锰和氧化锌的市场价格趋于回落，原材料磁芯料粉采购价格处于低位，公司增加了磁芯料粉原材料的备货采购。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941.43 万元、1,020.63 万元，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末的在产品为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尚未完工的生产成本，主要为期末尚未完工入库的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产品。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990.44 万元、2,502.02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11.57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具有订单小和品种多等特点，在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率及未来市场需求等因素，公司进行了一定的库存备货，提前生产以确保一定的安全库存，保证常规产品及市场需求量较大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故期末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02.02 万元、63.80 万元，期末余额较小，主要为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商品。

(2) 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A)	4,142.08	3,355.73
其中：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余额 (B)	2,565.82	2,092.46
在手订单 (C)	1,077.89	1,369.92
在手订单覆盖率 (C/B)	42.01%	65.47%
资产负债表日后三个月发货金额 (D)	3,664.31	3,586.98
资产负债表日后三个月发货金额对期末存货覆盖率 (D/A)	88.47%	10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65.47%和 42.01%，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下达的订单具有高频率、多批次、执行周期较短等特点，对于常规产品基本实现当月订单当月交付，因此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低；2022 年年末在手订单覆盖率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阶段性影响，以及春节假期较早客户提前放假因素，客户下达订单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三个月发货金额对期末存货覆盖率分别为 106.89%和 88.47%，2022 年年末覆盖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利用率及未来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了一定的库存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上涨趋势与公司订单和销售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存货管理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结合市场行情，对市场滞销品进行单独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3,770,551.18	51.96%	66,818,147.78	63.75%
在建工程	22,948,726.09	18.70%	405,963.30	0.39%
使用权资产	1,491,743.94	1.21%	1,988,991.92	1.90%
无形资产	33,432,026.39	27.24%	34,249,442.09	3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956.62	0.74%	1,096,295.94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527.74	0.15%	250,000.00	0.24%
合计	122,734,531.96	100.00%	104,808,841.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96.82%、97.90%，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273,104.03	3,688,109.84	-	92,961,213.87
房屋及建筑物	43,640,401.40			43,640,401.40
专用设备	39,399,592.15	3,106,371.55		42,505,963.70
通用设备	4,057,948.15	576,871.03		4,634,819.18
运输工具	2,175,162.33	4,867.26		2,180,029.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54,956.25	6,735,706.44		29,190,662.69
房屋及建筑物	7,168,854.27	2,147,537.87		9,316,392.14
专用设备	12,247,648.59	3,621,182.01		15,868,830.60
通用设备	1,696,891.74	692,365.29		2,389,257.03
运输工具	1,341,561.65	274,621.27		1,616,182.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818,147.78			63,770,551.18
房屋及建筑物	36,471,547.13			34,324,009.26
专用设备	27,151,943.56			26,637,133.10
通用设备	2,361,056.41			2,245,562.15
运输工具	833,600.68			563,84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818,147.78			63,770,551.18
房屋及建筑物	36,471,547.13			34,324,009.26
专用设备	27,151,943.56			26,637,133.10

通用设备	2,361,056.41			2,245,562.15
运输工具	833,600.68			563,846.6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812,914.11	14,527,497.61	67,307.69	89,273,104.03
房屋及建筑物	43,640,401.40			43,640,401.40
专用设备	26,162,209.18	13,304,690.66	67,307.69	39,399,592.15
通用设备	2,870,627.93	1,187,320.22		4,057,948.15
运输工具	2,139,675.60	35,486.73		2,175,162.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66,775.19	5,839,096.96	50,915.90	22,454,956.25
房屋及建筑物	5,089,827.52	2,079,026.75		7,168,854.27
专用设备	9,461,876.50	2,836,687.99	50,915.90	12,247,648.59
通用设备	1,086,875.12	610,016.62		1,696,891.74
运输工具	1,028,196.05	313,365.60		1,341,561.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146,138.92	-	-	66,818,147.78
房屋及建筑物	38,550,573.88			36,471,547.13
专用设备	16,700,332.68			27,151,943.56
通用设备	1,783,752.81			2,361,056.41
运输工具	1,111,479.55			833,600.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146,138.92	-	-	66,818,147.78
房屋及建筑物	38,550,573.88			36,471,547.13
专用设备	16,700,332.68			27,151,943.56
通用设备	1,783,752.81			2,361,056.41
运输工具	1,111,479.55			833,600.6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二厂的房屋建筑物、土地（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授信 3000 万元进行抵押担保，期限为 2021.11.16-2025.11.1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与土地处于抵押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盘点	2022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盘点	2021 年度盘点
盘点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一厂、二厂和深圳分公司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盘点人员	设备部、研发工程部、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固定资产	2022 年度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提前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人员，盘点当日由资产使用部门发起，并依据财务部提供的账面资产清单由设备部、研发工程部人员进行盘点，财务部人员进行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盘点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单，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固定资产是否均已盘点，并对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进行复核；盘点完毕，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		
盘点比例	100%	新增固定资产的 100%	1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资产状况整体良好		
是否存在异常	无异常		
盘点差异及原因和处理措施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末固定资产的存续状态，公司固定资产实物与账面记录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资产整体状态良好，持有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6,239.90	-	-	2,486,239.90
租赁	2,486,239.90			2,486,23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7,247.98	497,247.98	-	994,495.96
租赁仓库	497,247.98	497,247.98		994,495.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8,991.92			1,491,743.94
租赁仓库	1,988,991.92			1,491,743.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租赁仓库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8,991.92			1,491,743.94
租赁仓库	1,988,991.92			1,491,743.9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486,239.90	-	2,486,239.90

仓库		2,486,239.90		2,486,23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97,247.98	-	497,247.98
仓库		497,247.98		497,247.9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988,991.92
仓库				1,988,991.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仓库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988,991.92
仓库				1,988,991.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厂4#车间	405,963.30	22,542,762.79						自有资金	22,948,726.09
合计	405,963.30	22,542,762.79					-	-	22,948,726.09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厂4#车间		405,963.30						自有资金	405,963.30
合计	-	405,963.30	-	-	-	-	-	-	405,963.3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盘点	2021 年度盘点
盘点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二厂	
盘点人员	企管部、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未完工的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提前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参与人员，由企管部现场查看，报出在建工程的项目名称，关注所盘点的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却未转固定资产的情况；财务部监盘，并于盘点结束后记录盘点结果，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签字。	
盘点比例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未发现盘点差异	
是否存在异常	无异常	
盘点差异及原因和处理措施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末在建工程的存续状态，公司在建工程情况与账面记录相符，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资产整体状态良好。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989,728.08	8,432.13	-	36,998,160.21
土地使用权	36,552,840.00			36,552,840.00
软件	327,586.20	8,432.13		336,018.33
专利权	109,301.88			109,301.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40,285.99	771,914.02	-	3,512,200.01
土地使用权	2,614,979.12	731,057.02		3,346,036.14
软件	101,006.15	32,758.56		133,764.71
专利权	24,300.72	8,098.44		32,399.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249,442.09			33,485,960.20
土地使用权	33,937,860.88			33,206,803.86
软件	226,580.05			202,253.62

专利权	85,001.16			76,902.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53,933.81		53,933.81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53,933.81		53,933.81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49,442.09			33,432,026.39
土地使用权	33,937,860.88			33,206,803.86
软件	226,580.05			202,253.62
专利权	85,001.16			22,968.9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989,728.08	-	-	36,989,728.08
土地使用权	36,552,840.00			36,552,840.00
软件	327,586.20			327,586.20
专利权	109,301.88			109,301.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68,370.17	771,915.82	-	2,740,285.99
土地使用权	1,883,922.10	731,057.02		2,614,979.12
软件	68,247.59	32,758.56		101,006.15
专利权	16,200.48	8,100.24		24,300.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021,357.91	-	-	34,249,442.09
土地使用权	34,668,917.90			33,937,860.88
软件	259,338.61			226,580.05
专利权	93,101.40			85,001.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021,357.91	-	-	34,249,442.09
土地使用权	34,668,917.90			33,937,860.88
软件	259,338.61			226,580.05
专利权	93,101.40			85,001.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二厂的房屋建筑物、土地（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授信 3000 万元进行抵押担保，期限为 2021.11.16-2025.11.1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与土地处于抵押状态。

公司以 5 项专利权（ZL201810419277.6、ZL201810419348.2、ZL201210097053.0、ZL201510000359.3、ZL202122153676.2）为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专业支行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处于质押状态。

公司以 7 项专利权（ZL202123034639.6、ZL202122604682.5、ZL202122153635.3、

ZL201810419818.5、ZL201810420657.1、ZL201520637198.4、ZL201520637200.8））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1,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无形资产处于质押状态。

公司外购了 9 项发明专利，除受让的“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外，对于其余受让的 8 项发明专利，账面原值合计 7.83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5.39 万元，公司目前未使用，不缴纳年费主动放弃，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511,949.29	319,032.18		139,986.24		1,690,995.2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4,484.36		173,441.30			3,231,043.0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07,356.18		982,915.90			924,440.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1,574.90		380,285.08	16,284.00		5,005.8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3,933.81				53,933.81
合计	7,225,364.73	372,965.99	1,536,642.28	156,270.24		5,905,418.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017,434.40	494,514.89				1,511,949.2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73,524.80	508,453.08		77,493.52		3,404,484.3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95,077.64	812,278.54				1,907,356.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057.51	223,517.39				401,574.90
合计	5,264,094.35	2,038,763.90		77,493.52		7,225,364.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60,489.16	624,073.37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1,690,995.23	253,649.28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134,292.64	20,143.9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3,933.81	8,090.07
合计	6,039,710.84	905,956.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713,415.44	857,012.32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1,511,949.29	226,792.39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83,274.88	12,491.23
合计	7,308,639.61	1,096,295.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85,527.74	250,000.00
合计	185,527.74	25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部分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0 万元、18.5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2,680.56	15.57%	23,016,486.10	19.65%
应付账款	24,667,107.21	38.36%	20,366,626.39	17.39%
合同负债	266,229.13	0.41%	188,901.37	0.16%
应付职工薪酬	3,231,687.28	5.03%	4,872,985.15	4.16%
应交税费	9,237,666.25	14.37%	10,748,412.52	9.18%
其他应付款	83,544.83	0.13%	25,011,825.19	2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040.33	0.79%	1,453,798.69	1.24%
其他流动负债	16,293,441.50	25.34%	31,448,986.37	26.85%
合计	64,300,397.09	100.00%	117,108,021.7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与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3%、93.77%。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	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680.56	16,486.10
合计	10,012,680.56	23,016,486.1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况。

1、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情况和未归还金额、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报告期内，转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备注
受托支付金额（万元）	1,063.17	3,230.00	受托支付金额与供应商转回金额差异为供应商货款
供应商转回金额（万元）	1,051.39	2,972.71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金额分别为3,230.00万元、1,063.17万元，呈减少趋势，截至报告期末，仅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农商银行”）763.17万元的转贷贷款未归还，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取得滕州农商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我行作为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恒瑞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贷款行，特此证明如下：1、我行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能全面履行与我行签订的所有借款、担保等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亦不存在逾期、欠款欠息等不良信贷记录。2、我行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我行贷款过程中，均能按期还款，不存在需要其提前还贷的情形。”

公司发生转贷行为的背景和原因如下：公司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转贷方式获取贷款；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贷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经营周转等各项生产经营支出，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未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经营房地产业务或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在申请贷款时已提供了相关担保，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上述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情形。

相关贷款的总额、利息、明细、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如下：

获得贷款			转给供应商			供应商退回公司		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利息情况
贷款银行	时间	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时间	金额/万元	时间	金额/万元	时间	金额/万元	
枣庄银行	2021.05.28	230.00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2021.05.28	230.00	2021.06.01	200.00	2021.08.27	230.00	贷款利率为6.26%，合计支付利息3.64万元
中国银行	2021.06.09	700.00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2021.06.10	700.00	2021.06.15	120.00	2022.10.09 (注)	700.00	贷款利率为4.25%，合计支付利息36.38万
						2021.06.16	200.00			
						2021.06.17	280.00			

										元
滕州农商银行	2021.08.31	1,000.00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2021.09.01	500.00	2021.09.02	200.00	2022.08.25	1,000.00	贷款利率为4.35%，合计支付利息43.26万元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01	500.00	2021.09.03	200.00			
						2021.09.04	46.07			
						2021.09.02	150.00			
中国银行	2021.11.17	300.00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18	300.00	2021.11.19	275.54	2022.10.09	300.00	贷款利率为3.85%，合计支付利息10.46万元
						2021.11.22	1.00			
工商银行	2021.12.31	1,000.00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	2021.12.31	1,000.00	2022.12.25	1,000.00	贷款利率为4.30%，合计支付利息41.57万元
邮储银行	2022.01.01	300.00	广东金泓	2022.01.05	300.00	2022.01.06	98.00	2022.09.02	300.00	贷款利率为4.45
						2022.01.07	97.56			

			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01.10	96.52			%, 合计支付利息 9.05 万元
滕州农商银行	2022.09.27	463.17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09.27	463.17	2022.09.29	459.31	-	-	贷款利率为 4.15 %, 合计支付利息 11.07 万元
滕州农商银行	2022.09.27	300.00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2.09.27	300.00	2022.09.28	300.00	-	-	
合计		4,293.17	-	-	4,293.17	-	4,024.10	-	3,530.00	-

注：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06.09-2024.06.08，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提前还款。

公司转贷业务的会计处理具体为：（1）贷款发放时，借：银行存款，贷：短期借款/长期借款；（2）贷款转出时，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3）贷款转回时，借：银行存款，贷：应付账款；（4）归还贷款时：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贷：银行存款；转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	----------	------------

1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2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否	否
3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4	广东金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5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上述主体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将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方进行比对，对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实地走访，以及获取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确认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且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滕州市支行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我行未对恒瑞磁电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已出具专项承诺：若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且实际控制人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未因转贷被行政处罚，且公司现已进行了清理和规范，杜绝了此类财务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转贷事项，公司组织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对《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完善了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细化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2022年10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事项，公司对转贷行为规范措施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066,294.24	93.51%	19,100,008.63	93.78%
1-2 年	1,137,099.57	4.61%	855,466.70	4.20%
2-3 年	61,493.82	0.25%	9,931.80	0.05%
3 年以上	402,219.58	1.63%	401,219.26	1.97%
合计	24,667,107.21	100.00%	20,366,626.3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5,303,152.67	1 年以内	21.50%
山东八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5,024,036.66	1 年以内	20.37%
临沂高新区钜川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755,000.31	1 年以内	7.11%
南京新中炉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1,243,833.87	1 年以内	5.04%
苏州凡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915,000.00	1 年以内	3.71%
合计	-	-	14,241,023.51	-	57.73%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49,153.42	1 年以内	25.28%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5,847.40	1 年以内	5.43%
		货款	536,337.67	1-2 年	2.63%
南京新中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74,807.35	1 年以内	6.75%
菏泽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4,643.67	1 年以内	6.21%
江苏保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46,880.32	1 年以内	6.12%
合计	-	-	10,677,669.83	-	52.4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6,229.13	188,901.37
合计	266,229.13	188,901.3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544.83	100.00%	25,011,825.19	100.00%
合计	83,544.83	100.00%	25,011,825.1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利	-	-	25,000,000.00	99.95%
代垫款	45,069.83	53.95%	11,825.19	0.05%
代扣代缴社保	38,475.00	46.05%	-	-
合计	83,544.83	100.00%	25,011,825.1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个人保险费	无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社保	38,475.00	1年以内	46.05%
孙麒凯	深圳分公司经理	代垫款	16,909.27	1年以内	20.24%
徐铮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	7,280.00	1年以内	8.71%
徐怀兵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	5,550.00	1年以内	6.64%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	4,618.17	1年以内	5.53%
合计	-	-	72,832.44	-	87.18%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铁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应付股利	17,500,000.00	1年以内	69.97%
孙洪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应付股利	7,500,000.00	1年以内	29.99%
韦朝丽	公司员工	代垫款	10,181.19	1年以内	0.04%
张越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	906.00	1年以内	0.00%
杨波	公司员工	代垫款	738.00	1年以内	0.00%
合计	-	-	25,011,825.19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25,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合计	-	25,0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25,255.47	26,183,033.73	27,576,601.92	3,231,687.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729.68	3,316,639.12	3,564,368.8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72,985.15	29,499,672.85	31,140,970.72	3,231,687.2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47,061.92	32,925,186.07	32,146,992.52	4,625,255.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0,524.00	3,124,341.46	4,347,135.78	247,729.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17,585.92	36,049,527.53	36,494,128.30	4,872,985.1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0,063.91	23,673,494.18	25,100,345.81	3,193,212.28
2、职工福利费	-	903,944.15	903,944.15	-
3、社会保险费	5,191.56	1,566,176.40	1,571,367.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95,369.09	1,495,369.09	-
工伤保险费	5,191.56	69,787.79	74,979.35	-
生育保险费	-	1,019.52	1,019.52	-
4、住房公积金	-	39,419.00	944.00	38,4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625,255.47	26,183,033.73	27,576,601.92	3,231,687.2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3,679.45	30,931,876.78	29,855,492.32	4,620,063.91
2、职工福利费	-	986,140.98	986,140.98	-
3、社会保险费	303,382.47	1,005,585.05	1,303,775.96	5,191.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569.00	939,230.50	1,211,799.50	-
工伤保险费	30,813.47	65,343.95	90,965.86	5,191.56
生育保险费	-	1,010.60	1,010.6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583.26	1,583.26	-
合计	3,847,061.92	32,925,186.07	32,146,992.52	4,625,255.4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07,979.79	2,929,563.84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946,991.66	4,259,083.54
个人所得税	7,187.80	2,00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729.80	220,837.37
房产税	1,047,624.36	545,213.76
印花税	7,173.90	4,984.00
土地使用税	891,032.00	625,992.00
教育费附加	106,169.94	94,644.59
地方教育附加	70,779.98	63,096.40
其他	4,997.02	4,997.02
合计	9,237,666.25	10,748,412.5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6,258,831.69	31,435,292.65
代转销项税额	34,609.81	13,693.72
合计	16,293,441.50	31,448,986.37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7,568.4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8,040.33	446,230.20
合计	508,040.33	1,453,798.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5,500,000.00	19.41%
租赁负债	1,117,996.29	4.88%	1,626,036.62	5.74%
递延收益	21,782,732.84	95.12%	21,204,030.28	74.85%
合计	22,900,729.13	100.00%	28,330,066.9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26%、95.12%，公司递延收益的性质为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租赁负债为深圳分公司仓库租赁款。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38%	53.92%
流动比率（倍）	1.92	1.41
速动比率（倍）	1.31	1.13
利息支出	1,279,833.51	678,996.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8	68.11

1、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92%和 35.38%，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18.5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公司降低有息负债，提前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支付了股东分红款，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 倍和 1.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和 1.31 倍，总体较为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支付股东分红款，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以及因 2022 年度客户通过承兑汇票回款减少，期末不能终止确认的背书票据减少，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55,839.60	14,980,50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86,371.96	-4,769,53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37,437.74	12,519,15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368,207.19	22,600,075.5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8.05 万元和 3,595.58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了 2,097.5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客户通过承兑汇票回款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增加。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用承兑汇票进行收付款结算，以及存在一定的账期的因素，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幅小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2.14	8,048.96
营业收入	11,891.31	17,059.27
占比	72.34%	47.18%
当期收到的应收票据	6,502.02	10,476.69
当期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	1,505.14	124.97
通过应收票据回款金额	4,996.88	10,351.72
还原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99.02	18,400.68
还原后占比	114.36%	107.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8%和 72.34%，占比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量采用承兑汇票进行收付款结算，公司还原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86%和 114.36%。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98	1,907.69
营业成本	8,483.15	9,855.05
占比	17.09%	19.36%
以应收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	6,090.65	8,194.33
还原后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0.64	10,102.02
还原后占比	88.89%	102.5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36%和 17.09%，随着公司收到票据金额增加，公司通过背书转让形式支付原材料等经营性采购款的金额增加。公司还原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51%

和 88.89%。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1,724.48	3,884.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0	49.45
信用减值损失	-153.66	154.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3.57	583.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72	49.72
无形资产摊销	77.19	77.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1	80.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1	-2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3	-30.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35	-1,504.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3.29	-3,37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9.59	609.51
递延收益增加数	57.87	191.31
股份支付	91.54	75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58	1,498.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动、折旧摊销以及股份支付等非付现成本导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95 万元和-1,698.64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二厂 4 车间工程，购建长期资产款项支出较大，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净流出的状态，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的变动及与长期资产有关的应付账款的变动相匹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 1,251.92 万元和-3,143.7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二厂 4 车间工程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对股东分配利润，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0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6	3.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76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 和 2.00，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国内需求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客户回款速度有所减缓，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9 和 2.26，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以及基于未来市场需求等因素，公司适当增加原材料储备及库存商品备货。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6 和 0.46，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入规模下降，同时 2022 年度公司新建厂房，使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因此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021 年、2022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59.27 万元、11,891.31 万元。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恒瑞磁电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期末股本为 1,08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589 号），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15,926.7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884.08 万元、1,361.87 万元，公司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该企业的子公司；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赵铁钧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65.92%	1.24%
孙洪霞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8.25%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铁钧	赵铁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滕州市环宇蓄电池厂	赵铁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12 月已注销）
枣庄恒瑞致远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铁钧控制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歆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洪霞之弟孙麒凯控制的企业
山东瑞宇蓄电池有限公司	赵铁钧担任监事，赵铁钧之兄赵恒祥控制的企业
山东绿巨人电商有限公司	赵铁钧之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控制的企业
山东漫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铁钧之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控制的企业
山东绿巨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铁钧之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控制的企业
浙江漫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铁钧之子赵轩正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滕州市乾勇电子商务商行	赵铁钧之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2 月已注销）
滕州市云汇电子商务商行	赵铁钧之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2 月已注销）
滕州市品吉电子商务商行	赵铁钧之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2 月已注销）
滕州市美品汇电子商务商行	赵铁钧之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2 月已注销）
滕州市熙泽电子商务商行	赵铁钧之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2 月已注销）
滕州市智品电子商务商行	赵铁钧之子赵轩正的配偶孟娟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2 月已注销）
滕州瀚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赵铁钧姐姐赵恒芝及其配偶阮满华控制的企业
滕州市世纪华恒电控设备厂	赵铁钧姐姐赵恒芝的配偶阮满华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孙洪霞之表弟王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孙洪霞远亲甘宜锋控制的企业
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	孙洪霞远亲甘宜锋控制的企业

上海英诚所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史英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企业40%的份额
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史英良曾经担任董事职务（2022年1月辞任）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麒凯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分公司经理
张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史英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自强	公司监事会主席
龙千千	公司监事
张厚明	公司职工监事
朱玉荣	公司一体成型电感事业部品管部经理，王岳之配偶
王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洪霞之表妹

除上述自然人关联方外，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还包括本节“（一）关联方认定标准”之“1、关联自然人”认定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331,735.05	15.67%	506,455.86	26.69%
枣庄精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96,289.40	10.34%
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	152,937.54	7.23%	28,528.00	1.50%
小计	484,672.59	22.90%	731,273.26	38.5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磁芯生产非核心工序（分解工序）的部分工作量委托上述关联方进行加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			

	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金额占比均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8	5
报酬总额（万元）	161.40	100.2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孙洪霞	-	4,036,740.71	代收款项
枣庄恒瑞致远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		往来款项
小计	285.00	4,036,740.71	-
(3) 预付款项	-	-	-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	113,784.00	加工费
小计	-	113,784.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滕州市羊庄镇王政电子配件加工厂	50,631.00	-	加工费
枣庄乔森能源有限公司	-	15,986.00	加工费
小计	50,631.00	15,986.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赵铁钧	-	17,500,000.00	应付股利
孙洪霞	-	7,500,000.00	应付股利
孙麒凯	16,909.27		代垫款
小计	16,909.27	25,0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娟娟	恒瑞磁电	230.00	2021/5/28	2021/8/27	是
赵铁钧、孙洪霞	恒瑞磁电	50.00	2021/6/9	2022/3/21	是
		650.00		2022/10/9	是
赵铁钧、孙洪霞	恒瑞磁电	1,000.00	2021/8/31	2022/8/23	是
孙洪霞、孟娟娟	恒瑞磁电	1,000.00	2021/12/31	2022/12/15	是
赵铁钧、孙洪霞	恒瑞磁电	300.00	2022/1/1	2022/12/31	是
赵铁钧、孙洪霞	恒瑞磁电	1,000.00	2022/9/27	2023/8/24	否
合计		4,230.00	-	-	-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铁钧、孙洪霞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瑞磁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恒瑞磁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恒瑞磁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恒瑞磁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恒瑞磁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恒瑞磁电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恒瑞磁电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恒瑞磁电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瑞磁电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 重要事项**（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累计总和达到 2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及“10、无形资产”之“（2）其他情况”。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进行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1-11 月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对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3,500.00 万元进行分配；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利润分配金额由 3,5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0 万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软磁电子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发展成为国内软磁电子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供应商。公司未来将顺应发展高性能磁性材料的政策导向，继续坚持加速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以先进的研发水平与生产能力为基础，积极开拓国内外客户，提高经营规模与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积极开拓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5G 通讯等新型产品应用领域，保持公司在软磁铁氧体磁芯和一体成型电感等领域的竞争优势，立足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先进科技的高端电子材料及元器件主流供应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为实现前述经营目标，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技术、人才储备。具体发展计划包括：

1、在产品方面，公司围绕软磁电子材料领域加强产品布局，及时关注新兴产业的发展机会，加强新型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电感器的开发，建立以软磁铁氧体材料为基础的高端电子磁性材料生产基地。继续开发适用于电源管理需求的大电流、大功率、低功耗的一体成型电感，同时积极开拓 AIoT、高端服务器及汽车电子电源部分的功率电感，以及大功率、交直流和高低压

转换的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高难度应用领域的产品。

2、在研发方面，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创新，确保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新产品；不断深化高校合作，积极储备和培养技术、材料、工艺、产品等方面的研发人才，提升研发竞争力；继续加大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投入力度，搭建更好的研发实验环境。完善公司在关键材料、关键设备以及软磁铁氧体磁芯、一体成型电感等核心产品上的研发能力，以研发带动新的应用领域开拓，加速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及推广应用。

3、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推进信息化和自动化建设，持续提升管理水平。通过信息化投入，提升设备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和成本，优化关键工序，改善生产过程质量管控，进一步符合高端行业 and 客户的准入要求，实现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考核的目标导向作用，通过激励与约束并用，打造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

4、在客户方面，公司始终秉持“聚焦头部，布局海外，积极纳新”的客户开发战略。一方面，公司始终聚焦头部大客户资源，在前期导入，后期产品设计、测试、量产等生产制造环节中，及时响应和服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且高效的全套设计制造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专注于培育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的客户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订单，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115442.5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软磁粉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年4月11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2	ZL202210115426.6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合金原料粉制备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31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3	ZL201810419348.2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6月14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4	ZL201810419818.5	一种无线充电磁片筛选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16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5	ZL201810419277.6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制造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26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6	ZL201810420657.1	一种无线充电磁片制造方法	发明	2019年1月15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7	ZL201510000359.3	一种硅包覆镉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5月24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继受取得	受让于惠安灿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ZL201210097053.0	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发明	2014年12月3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9	ZL202123034639.6	一种磁环电感生产用拉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10	ZL202122604682.5	一种电感磁芯烧制成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型		电	电	得	
11	ZL202122153635.3	一种电感元件生产用粉末成型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12	ZL202122153676.2	一种电感磁芯烧制辅助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13	ZL201520637200.8	类“E”形磁性电子材芯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14	ZL201520637198.4	双面弧磁性材芯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原始取得	
15	ZL201410424122.3	一种改进型的旋转快门机构	发明	2017年4月5日	恒瑞磁电	恒瑞磁电	继受取得	受让于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状态：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080597X	一体成型羰基电感的喷漆设备及喷漆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24日	中通回案实审	
2	202210059752X	一体成型电感测包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19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3	2022100604519	一体成型电感折弯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19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4	2022100619618	一种模压电感制造方法及模压电感	发明	2022年1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1116322791	一种电感元件生产用成品外观自动检测机	发明	2021年12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1116378439	一种大规模电感切断折弯成型一体机	发明	2021年12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1114661118	一种高精度一体成型电感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1年12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1114661635	一体成型超薄电感高精度填粉机	发明	2021年12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1112603813	一种可调式电感器高精度检测设备	发明	2021年10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1112605607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111044906X	一种软磁铁氧体颗粒生产用浆料烧结装置	发明	2021年9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2	2021110449093	一种一体成型电感的空心线圈自动化绕制设备	发明	2021年9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	29775365	第9类：遥控装置；光学纤维（光导纤维）	2020年05月28日至2030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HENG RUI	28237675	第9类：集成电路用晶片；光导纤维（光学纤维）；遥控装置；碳素材料；光伏电池	2021年01月28日至2031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恒瑞磁电	28243365	第9类：光导纤维（光学纤维）；遥控装置	2019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HRCD	10755548	第9类：集成电路；电磁线圈；电导体；减压器（电）；变压器（电）；电感应圈支架；半导体器件；磁性材料和器件；陶瓷滤波器；扼流圈（阻抗）	2013年06月21日至2033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买卖合同	诚硕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一体成型电感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物料买卖合同	咏栓工业有限公司	无	一体成型电感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无	磁芯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广东群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磁芯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东莞市美希电子有限公司	无	磁芯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感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深圳市宏晨宇科技有限公司	无	磁芯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东莞市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导锰锌铁氧体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海宁嘉磁电子有限公司	无	磁芯产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并前五大客户销售框架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208.8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16.22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08.12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00.96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38.32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无	线圈	130.83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临沂市时光电子有限公司	无	线圈	121.91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245.92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17.60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56.48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56.48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06.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17.60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25.97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18.97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18.80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20.24	履行完毕
18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13.80	履行完毕
19	采购订单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料粉	178.08	履行完毕

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无	1,000.00	2023.02.28-2024.02.27	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与专利权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2.09.27-2023.08.24	赵铁钧、孙洪霞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无	1,000.00	2021.12.31-2022.12.15	孟娟娟、孙洪霞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无	300.00	2022.01.01-2022.12.31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赵铁钧、孙洪霞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注1)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无	300.00	2021.11.17-2022.11.16	无担保	履行完毕(注2)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专业支行	无	1,000.00	2021.08.31-2022.08.23	赵铁钧、孙洪霞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无	700.00	2021.06.09-2024.06.08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赵铁钧、孙洪霞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注2)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无	230.00	2021.05.28-2021.08.28	孟娟娟、张振振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无	300.00	2020.11.13-2021.11.12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无	760.00	2019.06.04-2021.06.03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注3)

注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授信贷款额度 3,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贷款 30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提前还款。

注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提前还款

注3：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前还款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滕州农商银行) 权质字 (2022) 年第 10157-4 号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5 项专利权 (注 1)	2022.09.21-2023.08.24	正在履行
2	13370057622111160005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3,000 万元最高额度授信	(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61 号) 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	2021.11.16-2025.11.15	正在履行
3	1737005762202212130005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7 项专利权 (注 2)	2022.12.13-2024.12.1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滕州农商银行中小企业专业支行) 权质字 (2021) 年 第 10122-4 号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专业支行	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5 项专利权 (注 3)	2021.08.25-2022.08.23	履行完毕
5	2021 年恒瑞磁电抵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银行贷款 700 万元	(鲁 (2021) 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391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2021.06.08-2024.07.08	履行完毕 (注 4)
6	371006201900021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银行贷款 760 万元	鲁 (2017) 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	2019.05.23-2022.05.22	履行完毕 (注 5)

注 1: 公司为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专业支行 1,000 万元提供质押的专利为: (1)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制造方法 (ZL201810419277.6); (2)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419348.2); (3) 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ZL201210097053.0); (4) 一种硅包覆钨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00359.3); (5) 一种电感磁芯烧制辅助上下料装置 (ZL202122153676.2)。

注 2: 公司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 1,000 万元提供质押的专利为: (1) 一种磁环电感生产用拉线装置 (ZL202123034639.6); (2) 一种电感磁芯烧制成品分离装置 (ZL202122604682.5); (3) 一种电感元件生产用粉末成型机的上料装置 (ZL202122153635.3); (4) 一种无线充电磁片筛选方法 (ZL201810419818.5); (5) 一种无线充电磁片制造方法 (ZL201810420657.1); (6) 双面弧磁性材芯 (ZL201520637198.4); (7) 类 “E” 形磁性电子材芯 (ZL201520637200.8)。

注 3: 公司为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专业支行 1,000 万元提供质押的专利为: (1)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制造方法 (ZL201810419277.6); (2) 一种新能源汽车磁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419348.2); (3) 高磁导率磁芯制造方法 (ZL201210097053.0); (4) 一种无线充电磁片制造方法 (ZL201810420657.1) (5) 一种硅包覆钨掺杂铁基磁性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00359.3)。

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银行贷款 700 万元因提前还款, 抵押合同已解除。

注 5: 鲁 (2017) 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20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位在 2021 年 4 月变更为 (鲁 (2021) 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391 号的产权证, 担保最高余额为 1100 万元, 实际借款 760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节公司业务” 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之 “(五) 主要固定资产” 之 “4、租赁”。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赵铁钧、孙洪霞、史英良、张楠、王岳、李自强、龙干干、张厚明、孙麒凯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恒瑞磁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恒瑞磁电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恒瑞磁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恒瑞磁电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恒瑞磁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恒瑞磁电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与恒瑞磁电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恒瑞磁电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恒瑞磁电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恒瑞磁电；（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恒瑞磁电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恒瑞磁电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恒瑞磁电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诉讼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则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赵铁钧、孙洪霞、史英良、张楠、王岳、李自强、龙干干、张厚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恒瑞磁电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恒瑞磁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恒瑞磁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恒瑞磁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恒瑞磁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恒瑞磁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恒瑞磁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恒瑞磁电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恒瑞磁电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恒瑞磁电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瑞磁电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赵铁钧、孙洪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恒瑞磁电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史英良、张楠、王岳、李自强、龙干干、张厚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赵铁钧、孙洪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恒瑞磁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被要求民事赔偿，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并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行政罚款、利息、滞纳金及与此相关的民事责任。 （2）本人作为恒瑞磁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深圳分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林坡山北方永发科技园B1栋第1层部分厂房无产权证明之事项承诺如下： 如因深圳分公司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深圳分公司租赁房屋被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存在其他任何纠纷，且出租方未予以赔偿的，本人承诺将对公司及深圳分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保证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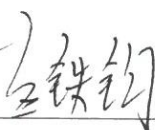
	(3) 本人作为恒瑞磁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转贷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本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且本人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追偿。 (4) 本人作为恒瑞磁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票据找零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行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票据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 本人作为恒瑞磁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存在无证建筑物事项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遭受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要求及时拆除有关房屋建筑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该等拆除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本人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相关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及/或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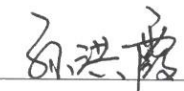
赵铁钧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赵铁钧


孙洪霞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赵铁钧
赵铁钧

孙洪霞
孙洪霞

史英良
史英良

张楠
张楠

王岳
王岳

全体监事（签字）：李自强
李自强

龙干书
龙干书

张厚明
张厚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赵铁钧
赵铁钧

孙洪霞
孙洪霞

史英良
史英良

张楠
张楠

王岳
王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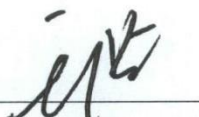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铁钧
赵铁钧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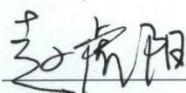

王 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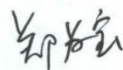
杨永杰

杨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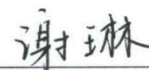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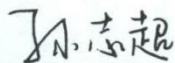
赵虎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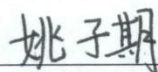
郑为宝



谢 琳



孙志超



姚子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沙千里 黄栩
沙千里 黄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珈妮
顾珈妮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束哲民
陈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揭健生
揭健生

刘婷
刘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权忠光
权忠光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